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nji Far East Alloy Co.,Ltd.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唐家沱标准分区E区（A片区））

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3年3月10日下发的《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际新材”、或“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及行业地位	3
二、关于同业竞争	28
三、关于营业收入	69
四、关于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84
五、其他	94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及行业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端合金钢和高端铝合金的制备；在钢铁行业，公司主要销售锰剂产品（钢铁用）；在铝合金行业，公司产品包括锰剂（铝合金用）、硅剂、铁剂、铬剂、钛剂、钒剂等合金元素添加剂和晶粒细化剂产品；发行人形成了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特征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关键制备的技术体系；2) 目前铝合金和钢铁在制备过程中合金元素加入的主流技术方式也有差异，总体上，铝合金制备以中间合金加入法和合金元素添加剂加入法为主，钢铁制备则以直接加入法和中间合金法加入方式为主；3) 行业中，国际公认的合金元素添加剂知名企业包括美国安美奇铝业、德国贺氏冶金、西班牙博斯特兰等，国内除上述企业在中国本土设立的工厂外，还有少部分民营企业，如哈尔滨东盛、江西金泰、四川兰德等；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798.60 万元、66,174.94 万元、172,412.08 万元和 101,152.63 万元；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占比为 30.04%、39.45%、79.13%和 82.04%。

请发行人：（1）结合钢铁、铝合金等制备中合金元素加入的主流方式及未来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依据；（2）说明钢铁制备以直接加入法和中间合金法加入为主的原因，发行人应用于钢铁行业的锰剂产品是否受限于特定应用场景或面临被淘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在制备钢铁、铝合金等加入合金元素的过程中，在生产所需设备及人工、实现功效（如收得率等）、成本、产成品质量检测（如有）、产成品应用场景等方面，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相对于纯金属、中间合金的优劣势；纯金属、中间合金、合金元素添加剂是否分别有特定的客户群体；（4）说明金属制备中不同技术方式是否存在明确市场空间划分；根据产品功能、适用场景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5）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国际知名企业等竞争方，境内外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集中度、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6）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发行人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在可预计未来是否会出现周期性业务萎缩、收入大幅下降等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说明事项中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具有重要影响的内容。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钢铁、铝合金等制备中合金元素加入的主流方式及未来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依据；

目前铝合金制备中合金元素加入的主流方式为中间合金加入法和合金元素添加剂加入法，钢铁制备中合金元素加入的主流方式为直接加入法和中间合金法加入法。发行人生产的合金元素添加剂具备提高合金元素收得率、提升合金品质，根据制备需求实现提升合金材料强度、金属耐疲劳度、耐腐蚀、耐高压、轻量化等功能，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高端制造领域，对比中间合金加入法和直接加入法等易产生金属疲劳的制备方式，具有显著优势，将成为行业新的发展方向，同时发行人产品具有帮助下游客户减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作用，是下游冶金领域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解决方案。在国家鼓励并推动钢铁、铝合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在全球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等节能减排政策背景下，以发行人产品为代表的合金元素添加剂是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

1、钢铁行业

（1）提升钢铁品质的核心关键要素

炼钢是指控制碳含量（一般小于2%），消除磷、硫、氧、氮等有害元素，保留或增加锰、硅、镍、铬等有益元素并调整元素之间的比例，以获得钢铁最佳性能的过程。因此，在添加合金元素后，钢水在合金化过程中实现高纯净度和均匀性是高端钢铁制备的核心指标。为实现上述目标，首先合金元素添加产品本身应当具有较高纯净度，原料中含有的有害杂质含量应当尽量低；第二，降低合金元素熔化温度，以减少高温熔炼过程产生的氧化物、氢化物、氮化物，提升钢铁纯净度，同时温度降低有利于降低钢铁制备成本；第三，实现合金元素快速熔化，缩短熔化时间，实现钢水合金化过程中的均匀性；第四，提高合金元素收得率，有利于降低合金钢的生产成本。

（2）钢铁行业合金元素加入的主流方式及未来发展趋势

1) 钢铁合金元素加入的主流方式

目前钢铁行业合金元素的主流添加方式为直接加入法和中间合金（铁合金）加入法。以钢铁行业用量最大的锰元素的添加为例，锰能够提高钢材强度，且能与铁无限固溶，对塑性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锰被广泛用于钢铁冶炼，基本上所有钢中都含有锰元素。目前锰元素的主流加入方式为以锰铁为代表的铁合金（中间合金）和直接加入电解锰纯金属为主，上述添加方式是在钢铁工业发展历程中逐步形成的，相比较而言，铁合金加入方式使用时间最长，主要用于普通钢铁的冶炼，电解锰因纯度较高，主要用于对纯净度要求较高的高端特种钢的制备。

①铁合金

铁合金运用在钢铁冶炼中已经超过 150 年。19 世纪初，西欧科学家研究发现锰能增强铁的强度，但不会降低铁的延展性和韧性。1860 年，锰的应用有了重大突破，英国的贝塞麦发明了转炉炼钢并开始在转炉炼钢中使用镜铁（含锰量较低的锰铁），贝塞麦法的诞生标志着早期工业革命由“铁时代”向“钢时代”演变，在冶金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锰在钢铁中的广泛应用，使得 1875 年以后，欧洲各国开始用高炉生产含锰 15%~30%的镜铁和含锰达 80%的锰铁，此后于 1890 年电炉生产锰铁工艺诞生。中国由于现代工业起步较晚，于 1940 年左右开始小规模生产锰铁，1955 年起吉林铁合金厂开始大规模生产，后续各地建设了一批铁合金厂，满足全国钢铁工业的需要。

作为钢铁制备的重要原材料，相对于锰剂，锰铁的优点是价格相对便宜，缺点是其熔化温度高、合金元素收得率低、杂质含量高，不利于提升钢铁品质。造成锰铁缺点的主要原因是锰铁本身的生产与钢铁冶炼流程类似，是将锰矿石原料与铁屑等熔炼制成的一种待用合金产品，产成品的锰含量低，且一般经焦炭还原，含碳量高，在经高温熔炼流程后产生的氧化物、氮化物、氢化物等杂质含量高，仅能满足普通品质钢铁生产的需要。此外，铁合金行业本身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铁合金的制备工艺相对粗放、能耗物耗高、并产生大量烟尘、废渣、废气，环境污染严重；在能耗方面，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焦炭，以电炉产铁合金为例，每吨综合平均高达5,000千瓦时，总体能耗量较大。

②电解锰

电解金属锰生产技术由美国矿业局在 20 世纪 30 年代开发成功，30 年代末开始规模工业生产。此后，日本、德国、前苏联、南非、巴西等国相继生产。我国电解金属锰生产起步较晚，1956 年，上海冶炼厂（上海电解锰厂）建成我国第一条电解金属锰生产线。70 年代起，湖南、四川等地开始出现电解金属锰生产厂，80 年代末以后，我国电解金属锰迅猛发展，电解锰行业主要集中在湖南、贵州、重庆交界的锰三角。

由于电解锰是使用电解工艺生产的纯金属，金属纯度高达 99.7%-99.9%，主要用于对纯净度要求高的高端特种钢的制备。在钢铁制备中，电解锰的特点是虽然纯度高，但其产成品一般呈片状、粉末状分布，电解锰生产过程中对锰片大小、锰粉散落多少无法控制，导致在钢铁生产中各批次的收得率差异较大，收得率不稳定（如宝钢在使用电解锰与公司锰剂产品进行 19 个炉次的对比实验时，各炉次电解锰的收得率分布在约 66%-89%之间，收得率不稳定）。此外电解锰生产过程中一般使用氨水中和酸碱度，使得产成品的氮含量较高，氮是钢铁中的有害杂质，氮含量过高将使钢铁在低温时变脆，产生“冷脆”现象。由于电解锰收得率不稳定，为了提升锰收得率，部分铁合金企业使用电解锰和纯铁冶炼生产纯度较高的低碳锰铁或微碳锰铁，但由于锰铁的生产工艺需要高温熔炼并使用焦炭还原，导致低碳和微碳锰铁的碳含量仍远高于电解锰，同时相较于电解锰的收得率提升有限（最高一般达到 90%左右），且同样具有能耗高、污染大的缺点。

2) 公司锰剂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功能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供给以浦项、宝武钢铁集团、阿塞洛米塔尔、JFE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钢铁行业巨头，替代其在高端特种钢制备中惯常使用的电解锰纯金属，终端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汽车板材、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大型船舶等对钢材品质要求高的高端制造领域。

在钢铁行业，公司锰剂产品主要用于替代高端特种钢制备过程中使用的电解锰原材料。公司锰剂产品运用在钢铁制备中，相较于电解锰，公司锰剂具有如下功能特点：

①采用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技术，在高端合金钢转炉出钢合金化过程中，能够有效降低合金的熔化温度，大幅缩短合金元素的熔化时间；对比电解锰产品，

可以有效降低转炉停吹温度，减少能源消耗、大幅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减排；

②氮、磷、硫、碳含量低于电解锰，低温熔化技术可以避免锰金属在高温下熔化时产生大量氧化锰，同时有利于减少钢水中的氮、磷、硫杂质含量，提高钢铁的纯净度和金属耐疲劳度。

③锰收得率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钢铁制备成本。

公司产品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低耗能、低排放的良性循环方案。公司产品的功效特点得到了宝武钢铁集团（包括宝钢股份、武钢硅钢部、新疆八一钢铁、梅山钢铁等）、鞍钢、南钢及浦项、JFE、TTIS、世亚特钢等海内外客户的认可。

3) 公司产品符合未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

在国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及推动钢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下，具有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低耗能、低排放的合金元素添加技术将成为行业新的发展方向，以发行人锰剂产品为代表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市场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① “碳达峰、碳中和”对钢铁行业提出了新的变革要求

A. 钢铁行业节能减排对合金元素材料提出更高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的要求：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通过实施节能减碳行动，钢铁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国家对钢铁行业节能减排要求，将促使钢铁行业对上游合金元素的综合功能属性提出更高要求。

B. 铁合金行业落后产能将进一步出清

在铁合金方面，铁合金生产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2021年5月31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随后，山东、河南、海南、江西等

多省份相继出台政策，明确将铁合金作为“双高”行业进行严格管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铁合金产量为3,410.1万吨，已连续三年下降。根据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铁合金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提出，到2025年，铁合金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30%，硅铁、锰硅合金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在碳中和大趋势下，铁合金行业将加速节能降碳，低端产能将进一步出清。公司自主研发的铁硅复合剂、锰硅复合剂（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等复合添加剂产品对铁合金具有良好的替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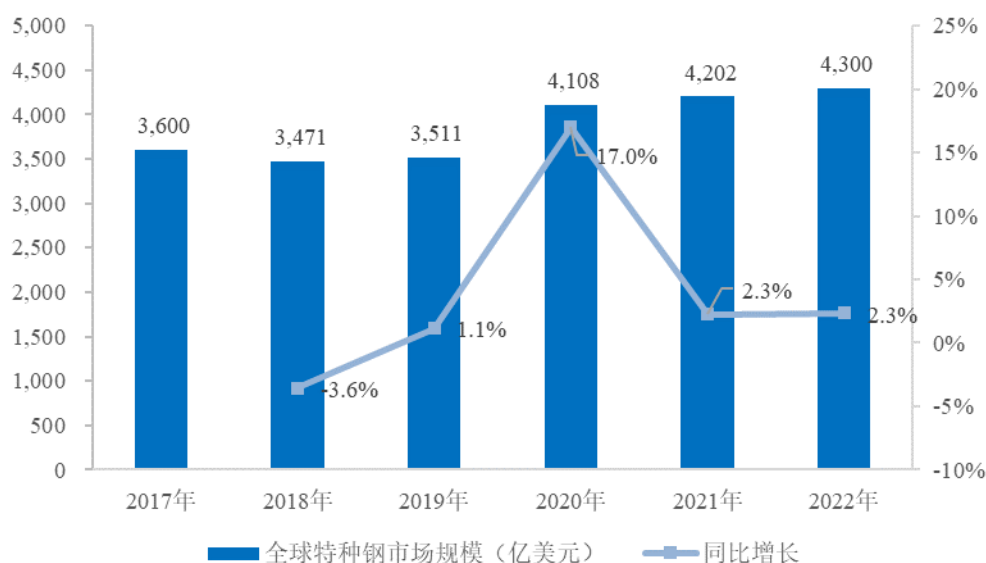
②我国钢铁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对以锰剂为代表的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提供的新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国内特种钢处于迅速发展阶段，主要体现在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新产品开发受到政府支持和企业重视，已建立起完整的特种钢产品体系，部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实现部分产品的出口，但整体技术仍处于相对落后地位，尤其是纯净度控制方面距离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不小差距。目前我国仍有三个领域高端特种钢品种自给率不高，分别为：交通运输业中的高铁车轮、轴承、车轴及大型客机用超高强钢；能源工业中超超临界机组所需的高温不锈钢耐热钢及叶片、核电蒸发器中合金换热管材；海洋工程中的钛合金挤压型材等。依靠材料品种和关键共性技术的技术创新，大力提升高品质钢铁产品的有效供给水平，是“十四五”时期我国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之一。我国钢铁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有助于以锰剂为代表的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需求的增长。

③全球特种钢市场景气度攀升有助于锰剂需求的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下游高端特种钢的制备。特种钢产品种类丰富，按用途分为工具钢、结构钢与特殊用途钢三大类，其中特殊用途钢包括弹簧钢、轴承钢、不锈钢、高强度钢、耐热钢、耐磨钢、模具钢、电工钢（硅钢）等。近年来全球特种钢行业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近年来全球特种钢行业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2年全球特钢市场规模由4,108.30亿美元增长达到4,300亿美元，增幅为4.67%。

2017-2022年全球特种钢材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高端特种钢的纯净度、均匀性等品质要求高，工业发达国家生产高端特种钢对材料要求高，对杂质含量控制严格。随着全球特种钢市场景气度攀升，将有助于以公司为代表的锰剂产品需求的增长。

综上，在国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及推动钢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下，具有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低耗能、低排放的合金元素添加技术将成为行业新的发展方向，“高污染、高耗能”的低端铁合金产能将得到进一步出清。公司锰剂产品在钢铁行业的广泛应用，在帮助下游客户提升合金材料综合性能的同时，也有助于其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钢铁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解决方案，有助于上述高耗能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得到客户、行业的一致认可。因此，在实现下游行业高质量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等节能减排目标方面，公司产品已得到了全球主要客户的认可并具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2、铝合金行业

(1) 提升铝合金品质的关键核心要素

铝合金是以铝为基添加一定量其他合金化元素的合金，是轻金属材料之一。铝合金品质的关键要点与钢铁行业类似，即对合金材料的纯净度、均匀性要求高。铝合金制备最理想的状态是使两种以上的金属直接合金化，但由于金属之间熔点、

密度等物理特性差异大，铝合金制备的核心难点在于实现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铝的熔点约为660°C，而需加入的锰、钛、铁、铬等金属（熔点均在1,200°C以上）与铝的熔点差距较大，以纯金属形式加入到铝液熔解需将熔炉温度提升至超过拟加入合金元素的熔点，高温将导致铝液氧化、气化、杂质含量高，导致铝合金纯净度低下甚至报废，制备效率极低、合金质量差。因此理论上合金元素熔化温度越接近铝的熔点，形成的铝合金品质越好，国际先进的铝合金制备工艺较一般铝合金制备工艺对温度要求差异较大，国内中低端铝合金的制备温度区间为750°C-765°C，而以美国铝业、肯联铝业、奥科宁克（C919大飞机机身合金供应商）等供给航空材料的工厂为例，其制备温度为710°C-735°C，而熔化温度的降低、纯净度的提高，将促使铝合金材料性能得到本质的提升。

(2) 铝合金行业合金元素加入的主流方式及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铝合金行业合金元素的主流加入方式是中间合金法和合金元素添加剂法，其中合金元素添加剂尤其是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由于其具备无高温熔炼流程、合金元素占比更高、含杂质更低、合金元素收得率更高等优势，满足高端铝合金的制备需求，是未来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1) 中间合金法

中间合金加入方式，系利用“多数合金的熔点低于其组分中任一种组成金属的熔点”这一特性，熔炼企业采用加入中间合金（浓缩版的合金）熔化的方式来降低合金元素熔融过程时所需要的温度，铝基中间合金加入技术在20世纪50-60年代中后期开始在我国运用。但中间合金添加方案存在如下问题：需要采用多次少量的方式进行添加投放，精准控制难度大；熔化中间合金所需的时间仍然较长；铝熔体长时间与大气中的氮、氧、氢、等其他物质发生反应生成的化合物增多，导致铝合金的纯净度下降、品质降低；熔化时间过长会导致合金的均匀性差、品质下降，同时会增加能耗，且增加铝熔体的烧损；中间合金本身是高温熔化的产物，其制造过程能耗和原材料消耗均较高，导致对空气的污染和碳排放增加，同时中间合金制备过程中的低熔点金属易烧损产生氧化物等杂质，添加至铝熔体中会导致合金材料纯净度下降，影响材料的最终性能。

2) 合金元素添加剂法

合金元素添加剂加入技术由美国 AMG 公司发明，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我国铝合金行业中开始试验，2000 年前后开始陆续试用。合金元素添加剂加入技术无高温熔炼流程，合金元素占比普遍可达 75% 以上，含杂质更低，且收得率更高，较铝基中间合金技术在提升制造效率、减少材料烧损、提高合金材料性能等各项指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合金元素添加剂，通常会在产品中加入助熔剂来保证合金元素在热熔体的熔化性能，助熔剂含量过高会挤压合金元素占比（浓度降低），且易导致大量杂质被添加到合金中，降低合金纯净度、影响合金性能。而提高合金元素浓度降低助熔剂含量则会影响其熔化性能，造成合金元素无法充分熔化，合金元素收得率低，亦对合金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合金元素浓度高、收得率高、熔化时间短、熔化温度低，四者难以同时兼顾，这也是全球合金元素添加领域历久的技术性难题。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国内外主流的合金元素添加剂生产商提供的合金元素浓度水平普遍保持在 75%-85% 的水平，且熔化时间仍较长。

3) 发行人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功能和技术特点

发行人合金元素添加剂对标国际先进标准，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按照不同合金元素材料的特性，通过对物理、化学、粉末冶金、材料学等多学科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成功解决金属元素高熔点、高浓度和低温熔化、快速熔化相矛盾的技术难题，推出的产品合金元素浓度普遍可达 90% 以上（即含有极少助熔剂的情况下），实现合金元素低温（710°C-735°C）、快速、均匀熔化，经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进行浓度、熔化指标对比，发行人多种合金元素添加剂性能指标水平均处于行业最优行列，产品得到美国铝业、肯联铝业、EGA 等铝合金行业先进技术代表的认可。该技术方案是一种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低耗能、低排放的良性循环方案，发行人“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院士专家组认定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因此，公司目前铝合金行业的合金元素添加剂，属于行业的主流解决方案，且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二）说明钢铁制备以直接加入法和中间合金法加入为主的原因，发行人应用于钢铁行业的锰剂产品是否受限于特定应用场景或面临被淘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前所述，钢铁行业锰铁（中间合金加入法）和电解锰（直接加入法）技术起源均较早，在钢铁行业发展历程中经过了较长的发展过程，因此，仍是目前主流的合金元素加入方式。但总体上来说，铁合金因其产品纯度较低、杂质含量高，不利于提升钢铁品质，主要用于普通钢铁的制备，电解锰纯度高，主要用于高端特种钢的制备，但因其收得率不稳定、含氮量高等缺点，亦对钢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造成影响。发行人锰剂主要替代电解锰，产品具有提高合金元素收得率、降低冶炼生产成本、提升钢铁性能的同时节能减碳的效用，是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低耗能、低排放的良性循环方案。相关分析详见如本题回复之“（一）结合钢铁、铝合金等制备中合金元素加入的主流方式及未来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依据”。

公司产品主要供给以浦项、宝武钢铁集团、阿塞洛米塔尔、JFE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钢铁行业巨头，替代其在高端特种钢制备中惯常使用的电解锰纯金属，终端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汽车板材、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大型船舶等对钢材品质要求高的高端制造领域。发行人锰剂产品主要运用自主研发的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特征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解决了电解锰纯金属存在的收得率偏低且不稳定、氮含量高等问题，并降低了熔化温度、进一步实现合金化过程中锰元素的均匀分布，发行人锰剂产品在我国轴承钢、车轴钢、高强钢、管线钢、超低碳IF钢、高牌号弹簧钢、高牌号硅钢等多个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特种钢制备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或重要作用，其功效特点得到了宝武钢铁集团（包括宝钢股份、武钢硅钢部、新疆八一钢铁、梅山钢铁等）、鞍钢、南钢及浦项、JFE、TTIS、世亚特钢等海内外客户的认可。

公司产品已实现对全球多个知名的生产高品质特种钢的巨头企业的销售。根据世界钢动态公司（WSD）发布的2021年度世界级钢铁企业竞争力排名，该榜单前十名中共有公司客户（或终端客户）七家，分别为浦项、阿塞洛米塔尔、新日本制铁、宝武钢铁集团、塔塔钢铁、奥钢联、克利夫兰-克利夫斯，上述客户

分列榜单第1、3、4、5、6、8、10位。

由上可知，公司锰剂产品主要定位于供给钢铁行业巨头客户用于高端特种钢生产制备，产品品质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并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不存在受限于特定应用场景或面临被淘汰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在制备钢铁、铝合金等加入合金元素的过程中，在生产所需设备及人工、实现功效（如收得率等）、成本、产成品质量检测（如有）、产成品应用场景等方面，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相对于纯金属、中间合金的优劣势；纯金属、中间合金、合金元素添加剂是否分别有特定的客户群体；

1、钢铁行业

以高炉炼钢为例，钢铁制备及合金元素添加环节示意图：



在钢铁行业，电解锰（纯金属）、锰铁合金（中间合金）、锰剂的添加的流程相同，即均是在转炉钢包（图例环节①）中进行第一次添加，然后根据环节①中锰收得率情况，在精炼炉（图例环节②）进行二次精确添加，以实现最终根据钢种制备需求达到合金元素最终添加并合金化的目的。锰剂的添加和电解锰、锰铁的添加在钢铁的生产工艺流程、所需设备或人工、产成品检测环节无差异，主要差别体现在产品功效及其带来的成本节约和产成品品质提升方面。

锰剂和电解锰、锰铁在钢铁制备中的差异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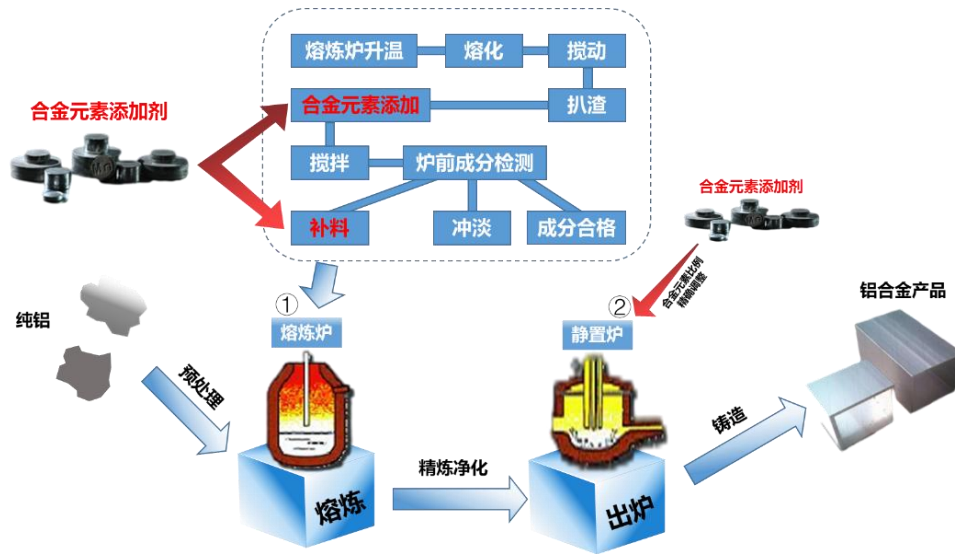
差异点	锰剂（合金元素添加剂）	电解锰（直接加入法）	锰铁合金（中间合金）
生产所需设备及人工	无差异		
实现功效	<p>1、快速、均匀熔化：锰金属在熔炉中实现5分钟快速熔化，且在钢铁中均匀分布；</p> <p>2、高收得率：锰元素收得率达到95%以上，有利于钢铁厂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p> <p>3、降低转炉停吹温度：将转炉钢包停吹温度从1,650°C-1,750°C降至1,580°C-1,620°C，提升钢材品质，降低冶炼耗能；</p> <p>4、降低钢铁杂质含量，提升钢铁品质：通过原材料环节杂质控制及自主研发的烧结脱氮工艺，降低铅、磷、硫、氮等有害杂质含量，同时快速熔化性能能够有效降低在制钢过程中高温熔炼产生的氧化物、氮化物、氢化物等杂质产生，有效提升钢铁品质。</p>	<p>纯净度高，但无法实现在熔体中快速、均匀熔化，电解锰中的细粉易烧损，收得率低且不稳定（如宝钢在使用电解锰与公司锰剂产品进行19个炉次的对比实验时，各炉次电解锰的收得率分布在约66%-89%之间），且氮含量较高。</p>	<p>收得率较高，达到90%左右，但碳及其他杂质含量较电解锰及锰剂均较高，不利于钢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p>
下游使用成本	在电解锰价格基础上进行技术加成，但由于收得率高、能够降低转炉钢包停吹温度，钢铁厂实际的合金元素添加综合成本降低。	较高	最低
产成品检测	无差异		
产成品应用场景	<p>锰剂和电解锰主要用于对品质要求高的高端合金钢的制备，终端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汽车板材、大型造船、光伏等对钢材品质要求高的高端制造领域。发行人产品熔化性能、收得率、杂质含量优于电解锰，有利于钢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对电解锰具有替代作用。</p>		<p>主要应用于对品质要求不高的中低端制造领域。</p>
是否面向特定的客户群体	<p>钢铁企业客户体量较大，一般会同时生产高、中、低端钢种产品，不同钢种品质对应不同原料要求，基于上述行业特性，锰剂、电解锰、锰铁合金等加入方法，不面向特定客户群体，但面向客户特定需求。</p>		

2、铝合金行业

在铝合金行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解决了困扰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合金元素浓度高、收得率高、熔化时间短、熔化温度低四者难以同时兼顾的行业难题，由主流的合金元素添加剂生产商提供的合金元素添加剂浓度普遍保持在75%-85%的水平，提升到90%以上的同时具备低温、快速熔化、高收得率等综合

性能指标。

铝合金制备及合金元素添加环节示意图：



在铝合金制备中，合金元素主要在环节①（熔炼炉）中加入，并根据合金元素收得率的情况，在环节②（静置炉，又称精炼炉）中进行补充。熔炼炉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实现合金元素在熔体中完全熔化，合金元素熔化的时间越短、熔化温度越低，则铝液加热时间越短、熔炼炉耗能越少；静置炉则是为了实现已熔化的合金元素与铝实现充分合金化，合金元素在熔炼炉的熔化效果，决定了静置炉最终的合金化效果。在上述制备工艺环节中，中间合金和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加入过程没有实质性差异。

虽然合金的加入过程在工艺流程上大部分企业差异不大，但国际先进的铝合金制备工艺较一般铝合金制备工艺对熔化温度要求差异较大，以美国铝业、肯联铝业、奥科宁克（C919机身铝合金供应商）等供给航空材料的工厂为例，其制备温度为710°C-735°C，而国内中低端铝合金的制备温度区间为750°C-765°C。熔化温度低10°C，铝合金的纯净度会大幅提高，铝合金材料性能将得到本质提升。而下游制备过程的熔化温度越低，则对合金元素添加产品的熔化性能要求越高。

合金元素添加剂和中间合金在铝合金制备过程的差异主要如下：

差异点	公司合金元添加剂	市场主流合金元素添加剂	中间合金
生产所需设备及人工	无差异		

差异点	公司合金元素添加剂	市场主流合金元素添加剂	中间合金
实现功效	浓度提升至 90% 以上，熔化温度降低至 710°C-735°C 之间，熔化时间缩短至 5-10 分钟，收得率提升至 95%，合金化纯净度高、均匀性高、材料质量高	实现了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的目的，提升了合金元素浓度，浓度约 75-85% 左右，熔化温度为 735 °C -745 °C 之间，熔化时间约 30 分钟，但助溶剂含量较高，不利于材料纯净度的进一步提升	只满足了高熔点金属在低温熔化的目的，熔化温度为 745 °C -765 °C，熔化时间 40-50 分钟，由于中间合金系高温熔炼产物，氧化物等杂质含量较多，纯净度低，合金材料性能较差
下游使用成本	最低（合金元素浓度更高、收得率更高、熔化速度更快，降低了铝合金制备成本）	较低	高（需高温熔炼、能源成本高，材料烧损大）
产成品检测	无差异		
产成品应用场景	用于航空航天、动车、汽车等领域，满足对合金材料性能要求最高的制造领域需求	可以应用于对铝合金品质要求较高的汽车、食品包装等中高端制造领域。	主要面向以建筑、装饰等为主的一般用途。
产品是否面向特定的客户群体	主要面向高端铝合金制备客户	主要面向中高端铝合金制备客户	主要面向中低端铝合金制备客户

（四）说明金属制备中不同技术方式是否存在明确市场空间划分；根据产品功能、适用场景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

1、钢铁行业

如前所述，目前钢铁行业锰元素的加入方式主要以电解锰、锰铁合金为主。总体的市场划分方面，电解锰主要用于对纯净度要求高的高端合金钢的制备，锰铁主要用于普通质量钢材的制备。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替代钢铁企业在高端特种钢制备过程中惯常使用的电解锰，因此，在钢铁行业，电解锰原材料面向的市场即为发行人锰剂产品的主要市场。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解锰生产国，约占世界电解锰产能近 90%。2020-2022 年，我国电解锰产量分别为 150.10 万吨、130.40 万吨、75.98 万吨，其中 2020 年电解锰产能过剩，导致价格处于低位；2021 年受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电解锰产量下降，导致电解锰价格急剧上涨、超过历史高位，电解锰与铁合金价格发生大幅偏离，使得部分钢铁企业基于降本需求，在非必要使用电解

锰的中端钢种中改为使用铁合金，影响了 2022 年的电解锰使用量；2022 年，受前述因素叠加疫情、高温限电及下游钢铁行业需求疲软的进一步影响，电解锰产量下降至 75.98 万吨，主要满足必须使用电解锰的高端特种钢的制备需求。随着经济复苏、电解锰价格回归理性以及国家对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电解锰作为高端特种钢制备的原材料需求预计产量将回升，**根据 SMM 统计数据，2023 年上半年我国电解锰产量约 55.42 万吨，达到 2022 年国内电解锰整体产量的 72.94%。**

公司锰剂主要用于替代高端特种钢制备过程中原使用的电解锰原材料，并得到以浦项、宝武钢铁为代表的巨头企业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钢铁行业锰剂销量分别为 5.56 万吨、6.65 万吨、5.13 万吨、**3.94 万吨**，公司锰剂销量 2021 年较 2020 年销量上涨 19.56%（同期电解锰产量下降 13.13%），2022 年在受上海、重庆疫情导致物流不畅、生产受限、原材料供给受限叠加高温限电等多重因素对公司产销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公司锰剂产品仍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钢铁行业锰剂销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23 年上半年销量已达到 2022 年全年的 76.80%**。按照公司钢铁行业锰剂销量占我国电解锰产量的比例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对电解锰的整体替代比例分别达到 3.71%、5.09%、6.75%、**7.27%**，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因此，在钢铁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锰剂产品对电解锰原材料的替代空间广阔。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铁硅复合剂、锰硅复合剂（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等复合添加剂产品对铁合金具有良好的替代作用，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实施背景下，合金元素添加剂具备的降低熔化温度、缩短熔化时间功能有望助力钢铁企业实现节能减排，在钢铁冶炼领域实现对铁合金产品的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2、铝合金行业

在铝合金的总体市场划分方面，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主要用于高端铝合金的制备，低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中间合金主要用于中低端铝合金制备，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实施以及铝合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具有提升铝合金品质并且实现节能减排，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低耗能、低排放的良性循环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将持续增加，满足建筑、装饰等中低端铝合金制备需求的中

间合金或合金元素添加剂的需求将逐步降低，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市场份额预计将持续增加。根据王祝堂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发展现状》一文测算，2021年铝合金合金元素的添加需求约60-70万吨，至2027年将需求将提升至92.63万吨，因此，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市场空间广阔。

（五）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相较于国际知名企业等竞争方，境内外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集中度、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

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技术优势、客户和市场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沉淀和积累，公司掌握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特征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此外，还有大量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相关产品制备方法、诀窍。公司在材料机理研究、材料性能试验验证、材料制备工艺过程及相关设备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高浓度合金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经认定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荣获 2020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及与 ATC、C-Tec、Novelis、宝钢股份炼钢厂等国际知名企业及其技术中心材料技术专家团队、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知名材料学科高校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为公司保持技术和研发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客户和市场优势

公司客户以国内外铝合金、钢铁行业等行业巨头为主，产品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客户以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大型钢铁、铝合金行业知名巨头企业为主。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和技术先进性得到全球多家知名钢铁和有色金属巨头企业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集团的客户有 16 家；属于全球十大钢铁集团（或其子公司）的客户有 7 家，包括宝武

钢铁集团、ArcelorMittal、JFE 钢铁、TATA 钢铁、浦项等；属于全球前十大铝合金集团的客户有 3 家，包括 EGA、Alcoa、海德鲁铝业等。除上述外，公司产品用户还包含多家境内外上市企业集团（或其子公司），如 JSW、诺贝丽斯、Constellium、Arconic 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世界 500 强、大型钢铁或铝合金企业及境内外上市企业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

公司铝业和钢铁双市场、国际国内双循环销售体系的成功构建，为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客户与市场优势的建立，在客户中建立了较好的口碑，树立了公司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及研发新产品快速推向市场。

2、相较于国际知名企业等竞争方，境内外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

（1）钢铁行业

在钢铁行业，发行人锰剂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特征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技术，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特种钢的制备，用于替代钢铁企业惯常使用的电解锰原材料，公司锰剂产品具有低温快速且均匀熔化、杂质含量低、收得率高等综合性能优势，能够实现帮助下游钢铁客户在提高合金品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节能减排的综合效用。公司产品在我国多个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特种钢制备中发挥了关键或重要作用，公司产品的功能效用得到了以宝武钢铁集团、浦项、阿塞洛米塔尔、JFE、TTIS 等国内外知名行业巨头企业的认可，因此国内外钢铁客户选择使用公司锰剂产品。

（2）铝合金行业

在铝合金行业，公司成功解决金属元素高熔点、高浓度和低温熔化、快速熔化相矛盾的技术难题，推出的产品合金元素浓度普遍可达 90% 以上的并实现低温（710℃-735℃）、快速、均匀熔化，该技术方案是一种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低耗能、低排放的良性循环方案，发行人国外知名竞争对手主要为 AMG、Bostlan、Hoesch 等公司，经对比，发行人多种合金元素添加剂性能指标水平均处于行业最优行列产品，得到美国铝业、肯联铝业、EGA 等铝合金行业先进技术代表的认可，因此得到国外铝合金行业客户的青睐。在境内客户方面，由于发行人产品定位于

高端铝合金市场，而高端铝合金技术和高端铝合金供给仍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国内铝合金制备仍以使用“中间合金”技术为主，因此公司未将境内铝合金客户作为目标客户，产品仅在境内少量推广销售。

在铝合金行业，通过将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同类产品指标进行对比，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具体如下：

1) 浓度指标对比

产品系列	公司	AMG	Bostlan	Hoesch ^注
锰 (Mn)	75%-97%	75%-85%	75%-90%	-
硅 (Si)	98%	-	-	-
铁 (Fe)	75%-99%	75%-85%	75%-100%	-
铬 (Cr)	75%-95%	75%-85%	75%-90%	-
铜 (Cu)	95%	75%-85%	75%-100%	-
钛 (Ti)	88%-97%	75%-100%	75%-100%	-
钒 (V)	80%	-	-	-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官网、产品手册（注：Hoesch 官网及产品手册未介绍其可提供的具体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的类别，根据其产品手册介绍，Hoesch 提供的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默认浓度为 75%-85% 之间。）

从浓度上看，与国际知名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锰剂均处于行业最高水平，铁剂、铬剂、钛剂、铜剂能够达到的浓度水平与行业最高水平相当¹，硅剂、钒剂为公司的独有产品。

2) 熔化性能指标对比

除浓度外，收得率、熔化温度、熔化时间是考核合金元素添加剂性能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实现节能减碳的重要指标，收得率、熔化温度和熔化时间是决定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先进程度，收得率越高、熔化温度越低、熔化时间越短，合金元素在熔体的分布均匀性越好，制备成本越低，下游生产效率越高，节能减碳效果越显著，合金产品性能越高，但相应的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越高。

国际知名同行业公司中，仅 AMG 披露了相关产品在铝合金制备过程中的熔

¹Bostlan、AMG 产品手册宣传其部分产品具备提供浓度至 100% 的能力，由于实际上并无纯净度为 100% 的金属原料，浓度达到 100 的产品系仅使用物理研磨方式提升熔化性能，但该制备方式的熔化时间长、收得率低。

化性能，与公司产品的熔化性能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	AMG
锰（Mn）剂	735°C熔化，熔化时间在5分钟以内，收得率95%以上	熔化温度720°C，收得率95%以上（未披露熔化时间）
硅（Si）剂	735°C熔化，熔化时间在15分钟以内，收得率95%以上	
铁（Fe）剂	735°C熔化，熔化时间在10分钟以内，收得率95%以上	
铬（Cr）剂	735°C熔化，熔化时间在5分钟以内，收得率95%以上	
钛（Ti）剂	735°C熔化，熔化时间在10分钟以内，收得率95%以上	建议温度为760°C，收得率95%以上（未披露熔化时间）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产品手册

由于可比公司中，仅 AMG 披露了熔化温度和收得率，但根据前述可比公司浓度对比表，AMG 除钛剂产品可达到较高浓度外，其他产品浓度普遍处于 75%-85% 浓度区间，低于公司产品浓度水平，及 AMG 公司产品的助熔剂含量较公司产品高，不利于铝合金品质的进一步提升。

3) 第三方机构进行的熔化性能指标试验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委托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对公司生产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中的锰（Mn）、钛（Ti）、铬（Cr）添加剂和国外其他几家同类企业（Bostlan、AMG、Hoesch）的产品进行了现场监督取样并进行成分分析，同时对产品在 735°C 情况下回收率能否达到 95% 以上，以及回收率达到 95% 以上所需的熔化时间进行了测试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分钟

锰（Mn）添加剂测试结果			铬（Cr）添加剂测试结果			钛（Ti）添加剂测试结果		
产品	收得率	熔 化 时间	产品	收得率	熔 化 时间	产品	收得率	熔 化 时间
Bostlan AM-85 锰剂	91.1%	30+	AMG A-Cr80	96%	12	AMG A-Ti80	70%	30+
AMG AM-85 锰剂	90.5%	30+	Bostlan A-Cr80	93%	12	Bostlan A-Ti80	74%	30+
Hoesch AM-85 锰剂	91.2%	30+	润 际 -90Cr	103%	6	Hoesch A-Ti80	54%	30+
润际85锰剂	95.1%	8	润 际 -80Cr	104%	6	润际-88Ti	94%	6
润际93锰剂	96.5%	8						

注：测试结果均取 30min 时间节点，收得率高于 100% 主要系产品金属浓度含量高且实验时取样点存在差异。

通过上述测试结果表明：公司的锰剂、铬剂、钛剂等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在不同时间节点的熔化性能和收得率，均优于国外同行业企业（Bostlan、AMG、Hoesch）的同类（含同浓度或更低浓度）产品，且相较于国外同类企业产品，公司产品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收得率 95% 以上。即公司产品在相较于竞争对手合金元素含量更高、助熔剂含量更低的情况下，实现了更高的收得率和熔化性能，公司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处于同行业中最优水平。

4) 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评价结果

部分铝行业客户对公司（部分产品）的评测结果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试、评估结论
1	肯联铝业 (Constellium)	Mn93	将Bostlan改良型Mn80产品（低密度）和润际公司的Mn93产品进行试验对比，结果显示：1、润际的锰产品熔化效果更好、更快，即使在低温条件下（熔化炉低温温度同样低于720°C，最低是709°C）； 2、润际产品最终熔化率达到93%，在以前试验中其他任何锰产品都从未达到过该熔化效果； 3、润际Mn93的熔化效果，比可比供应商最好的Mn80产品高出25%。
2	美国铝业集团 (Alcoa)	Mn90	回收率和熔化时间表现良好，根据实验室结果，材料符合我们的期望和要求。
3	印度诺贝丽斯铝业集团 (Novelis)	V80	钒样品试验结果良好，尤其是回收率指标表现突出。

因此，公司的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的熔化效果处于行业最优水平并得到了国外高端铝合金客户的认可。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集中度、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

(1) 钢铁行业

发行人钢铁行业销售的锰剂主要使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特征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产品主要替代高端特种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解锰，目前国内市场上尚无与发行人提供同类技术产品的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在钢铁行业，公司锰剂产品主要替代高端特种钢生产过

程中使用的电解锰，目前国内市场上尚无与发行人提供同类技术产品的企业，产品技术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锰添加剂产品应用于宝武钢铁、浦项、鞍钢、南钢、ArcelorMittal、世亚特钢等国内外知名钢铁制造巨头生产的品质要求严格的多个特种钢钢种，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锰剂产品的具体特点、钢铁行业对公司锰剂产品的使用、评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三、（二）、2、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全球高端特种钢制造的相关情况”。

（2）铝合金行业

在铝合金行业，目前尚无对合金元素添加剂市场份额的统计。合金元素添加剂生产厂商主要包括美国安美奇（AMG Aluminum）铝业、德国贺氏冶金（Hoesch Metallurgie GmbH）、西班牙博斯特兰（Bostlan）等国外专业从事金属材料研制的跨国企业或其材料业务的分支，以及哈尔滨东盛、江西金泰、四川兰德等国内从事合金元素添加剂生产的民营企业，目前行业参与者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

合金元素添加剂同行业企业经营规模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规模	主要下游客户
1	美国安美奇（AMG）铝业	AMG集团2020年、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711.60万美元、120,466.60万美元，净利润分别为-4,169.20万美元、1,377.10万美元。美国安美奇（AMG）铝业系AMG集团子公司。	AMG提供整个铝熔铸工厂合金化和晶粒细化的解决方案，客户遍布全球铝工业，包括美铝、加铝、爱励、萨帕、神户制钢、太平洋铝业等，中国客户有厦顺铝箔、南平铝业、创新金属、中孚实业、南山铝业、华峰铝业等数十家公司。
2	德国贺氏冶金（Hoesch Metallurgie GmbH）	公开资料未披露Hoesch经营规模信息。	公开资料未披露Hoesch主要客户信息。
3	西班牙博斯特兰（Bostlan）	公开资料未披露Bostlan经营规模信息。	公开资料未披露Bostlan主要客户信息。
4	哈尔滨东盛	哈尔滨东盛现拥有10条添加剂生产线和2条速熔硅产品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5万吨。2020年12月，哈尔滨东盛位于安徽省濉溪县的年产5万吨中间合金、6万吨铝添加剂、2万吨铝钛硼丝、50万吨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哈尔滨东盛产品以领先技术为依托，远销到欧洲、美洲、澳洲等五大洲，国际典型客户有：山东魏桥铝电集团、俄罗斯铝业公司（RUSAL）、中国铝业公司（CHINALCO）、美国铝业（ALCON）、力拓加铝（ALCAN）、诺贝丽斯（Novelis）、诺夫铝业（ALU-NORF）、阿联酋全球铝业公司（EGA）、巴林铝业公司（ALBA）等。国内典型客户有：中国铝业集团旗下12家公司、中电投青铜峡铝业、中国五矿华北铝业、奥科宁克渤海铝业和昆山铝业、河南明泰、山东创新、江苏常铝、湖南晟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规模	主要下游客户
			广东金桥、新疆众合等国内120余家客户。
5	江西金泰	合金添加类相关产品产出规模偏小，具体产能和产出情况未披露。	江西金泰合金添加类相关产品拥有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北金属熔炼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丰集团等全国各地各类客户200余家；同时，产品远销至中国台湾、日本、加拿大、美国、欧洲、越南等国家和地区。
6	四川兰德	四川兰德注册资本3,000万元，设计产能3万吨，年销售额达2亿元以上。	四川兰德在上海、江苏、浙江、重庆、广东及成都厂区设有销售服务处，自营出口到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土耳其及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4、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

(1) 钢铁行业

发行人钢铁行业销售的锰剂主要使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特征的“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产品主要替代高端特种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解锰，目前国内市场上尚无与发行人提供同类技术产品的企业，发行人处于领先地位。如前文关于公司市场空间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电解锰的整体替代比例分别达到3.71%、5.09%、6.75%、**7.27%**，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2) 铝合金行业

在铝合金行业，如前文与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熔化性能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国际知名合金元素添加剂厂商相比亦具备较强的优势。在合金元素添加剂市场方面，目前尚无对合金元素添加剂市场份额的统计，根据《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发展现状》一文对合金元素需求的测算，2021年全球铝合金元素需求量约为60-70万吨，公司2021年铝合金行业合金元素添加剂销量为1.81万吨，占全球铝合金市场合金元素需求比例约为2.6%-3%。

(六) 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发行人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在可预计未来是否会出现周期性业务萎缩、收入大幅下降等情况。

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及推动行业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为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同时发行人具有技术和研发、客户和市场认可度等核

心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不会出现周期性业务萎缩、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面，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及推动行业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措施为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推动我国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等多个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同时全球减碳已成为国际共识，国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公司自主研发的以“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特征的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相关产品，应用于下游高端特种钢、高端铝合金制备，产品具有熔化温度低、熔化时间短、杂质含量低、熔化分布均匀等特点，能够在提升合金品质的同时帮助客户实现节能减排等多重特性，在帮助下游客户提高合金材料综合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有助于其实现节能降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及推动行业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措施对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关于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钢铁、铝合金等制备中合金元素加入的主流方式及未来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依据”。

发行人竞争优劣势方面，发行人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客户和市场优势，发行人合金元素添加剂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得到了国际知名钢铁和铝合金行业巨头企业的认可，公司业绩的增长不依赖于下游行业的增长，而主要取决于客户采购量和渗透率的提升。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钢铁、铝合金行业巨头，客户体量和规模大，一般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设有工厂，目前公司仅销售给其中的少数工厂，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其需求量的比例仍较小，渗透率较低，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公司产品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发行人对老客户渗透率的提升，以及持续的新客户的开拓，都将为公司的产品需求打开新的增长空间。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并通过自身积累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增强流动资金实力，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的能力。

受宏观环境影响，钢铁、铝合金等行业2022年均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钢协”）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重点钢铁企业

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35%、净利润同比下降72.27%；中国铝业年报显示其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减少55%。但发行人2022年仍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在主要原材料电解锰、金属硅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及疫情、高温限电、汇率波动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的背景下，发行人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73亿元，扣非净利润1.79亿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4亿元，扣非净利润6,505.20万元，公司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后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扣非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原材料价格在低位运行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所致。**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不存在周期性业务萎缩，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公开渠道检索铁合金、电解锰等钢铁行业主流合金元素添加方式的发展历程；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铁合金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等相关文件，了解政策对铁合金及下游钢铁行业的发展要求；

（3）查阅宝钢股份对公司产品与电解锰进行的相关对比实验报告，了解公司锰剂产品相较电解锰的收得率优势；

（4）查阅锰铁生产标准（GB/T 3795-2014）、电解锰生产标准（YB/T051-2015），了解相关产品杂质控制要求及差异；

（5）查阅宝钢钢铁集团旗下相关钢铁生产厂（宝钢、武钢、新疆八一、梅山钢铁）、鞍钢股份、南钢及浦项、JFE、TTIS、世亚特钢等钢铁企业客户及Alcoa、肯联铝业、EGA、诺贝丽丝等铝合金企业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评价或检测报告；

（6）公开渠道查询全球特种钢市场、我国特种钢市场的发展情况；

(7) 公开渠道查询电解锰相关产能、产量情况，了解公司在钢铁行业的市场替代空间；

(8) 公开渠道查询全球铝合金市场合金元素添加剂市场需求的预测情况，了解公司在铝合金行业的市场空间；

(9) 查阅发行人客户的资质情况，如世界 500 强、钢铁行业排名、铝合金行业排名等；

(10) 查阅国际知名同行业公司 AMG、Bostlan、Hoesch 等公司的官网、产品手册，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比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性能优势；

(11) 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在铝合金行业的竞争对手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了解行业竞争格局。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在国家鼓励并推动钢铁、铝合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在全球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等节能减排政策背景下，以发行人产品为代表的合金元素添加剂是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

(2) 钢铁制备以电解锰（直接加入法）和铁合金（中间合金法）加入为主的原因系钢铁行业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发行人应用于钢铁行业的锰剂产品主要用于高端合金钢的制备，产品已在全球多个高端钢铁巨头企业实现销售，不存在受限于特定应用场景或面临被淘汰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合金元素添加剂是一种实现高质量、高效率、低耗能、低排放的良性循环方案，在制备钢铁、铝合金等加入合金元素的过程中主要体现在实现功效和产成品质量方面的差异；钢铁企业客户体量较大，一般会同时生产高、中、低端钢种产品，不同钢种品质对应不同原料要求，基于上述行业特性，锰剂、电解锰、锰铁合金等加入方法，不面向特定客户群体，但面向客户特定需求；在铝

合金行业，以发行人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为代表的产品主要面向高端铝合金客户用于高端铝合金制备，合金元素添加剂主要用于中高端铝合金制备，中间合金主要面向中低端铝合金制备。

(4) 在钢铁行业，发行人锰剂产品主要用于替代高端特种钢制备过程中使用的电解锰，铁合金主要用于对品质要求不高的中低端钢材的制备；在铝合金行业，合金元素添加剂主要面向中高端铝合金市场（其中以发行人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为代表的产品主要面向高端铝合金市场），中间合金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公司在钢铁和铝合金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5)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具有较好的客户和市场认可度，客户质量好；相较于国际知名企业等竞争方，境内外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因发行人产品具有在帮助下游冶金行业客户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合金品质的同时实现节能减排的综合效用，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在钢铁行业主要替代电解锰，目前国内市场上没有与发行人提供同类技术产品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电解锰的整体替代比例分别达到3.71%、5.09%、6.75%、**7.27%**；发行人在铝合金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为AMG、Bostlan、Hoesch等国际知名企业及哈尔滨东盛、四川兰德、江西金泰等，以2021年铝合金市场对合金元素添加需求量计算，发行人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2.6%-3%左右；

(6) 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及推动行业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措施为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技术型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发行人具有的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客户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业绩具有继续保持增长的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不存在周期性业务萎缩，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付虹控制的会同润际和华荣锰业存在经营范围部分内容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相似或重合的情况；会同润际经营范围中包含冶炼金属硅，华荣锰业经营范围中包含电解工艺生产金属锰；2) 2018年2月华荣锰业与靖西锰矿签订《租赁经营协议》，发行人实控人尚未与靖西锰矿签署关于华荣锰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系因靖西锰矿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导致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延迟；3) 会同润际曾将资产租赁给会同巨鑫、后资产闲置；2021年9月会同润际与会同鑫汇签订《租赁合同》；4) 租赁过程中，存在实际生产主体和立项批复等文件获取主体不一致的情形；5) 目前，会同润际股东已与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卓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诚信华荣、付焙虹、付黎及付虹已与靖西锰矿达成签署《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意向；6)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

请发行人说明：(1) 金属硅、电解锰是否可直接用于铝合金或钢铁制备；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 会同润际、华荣锰业、靖西锰矿、会同鑫汇的主要财务数据，前述四家公司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 会同润际设立以来购置设备等投资成本，未自行开展业务而将资产租赁的原因；会同巨鑫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与会同鑫汇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 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主要设备与发行人生产设备是否类似；两家公司出租资产时相关资产能否正常使用、是否已经损耗；同类资产的有效使用年限，发行人出租资产折旧情况；租赁协议中是否存在兜底采购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租赁事项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5) 会同润际、华荣锰业出资资产事项的后续安排，相关违约风险；目前租赁款项收取情况；会同润际、华荣锰业的承租方、股权受让方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两家公司与其承租方、股权受让方之间，以及承租方、股权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6) 靖西锰矿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租赁华荣锰业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是否认可；目前是否已经明确签署《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下一步安排；列表说明华荣锰业、会同润际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协议签订、价款支付、股权转让事项完成的时间安排，股权转让事项有无实

质性障碍；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7）会同鑫汇等承租方使用以会同润际名义获取的相关批复文件的原因及其合规风险；对该批复混用事项有无后续安排，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8）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的金属硅是否为会同鑫汇仅使用租赁的发行人设备生产所得，前述采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金属硅、电解锰是否可直接用于铝合金或钢铁制备；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金属硅、电解锰是否可直接用于铝合金或钢铁制备

金属硅可以直接用于铝合金制备，不直接用于钢铁制备；电解锰可以直接用于钢铁制备，不直接用于铝合金制备。具体如下：

（1）铝合金行业

金属硅熔点是 1,410°C，虽然高于铝的 660°C，但由于金属硅属于“半金属”（元素周期表中处于金属向非金属过渡位置），依其“半金属”的特性，在铝液中放置一段时间可以实现熔化，因此金属硅可以直接用于铝合金制备。但因硅密度为 2.34g/cm³、低于铝的密度 2.7g/cm³，因此直接投入冶炼炉中，其将漂浮于铝液之上。为了实现其熔化，在熔炼过程中一般需将铝液上层的铝渣直接覆盖在金属硅上，熔化时间一般需要 2-3 个小时，但熔化不彻底、不充分、不均匀，造成能源消耗大、熔炼效率低、合金品质仍相对较差。

锰的熔点为 1,244°C，铝的熔点为 660°C，电解锰无法在铝液中熔化，因此电解锰不能直接用于铝合金制备，只能先制成中间合金或制成锰添加剂方可用于铝合金制备。

（2）钢铁行业

金属硅一般不直接用于钢铁行业生产，钢铁行业硅元素的加入一般使用硅铁、硅锰等铁合金。

铁的熔点为 1,538°C，高于锰。由于锰可以和铁无限固溶，对塑性的影响相对较小，一般钢铁中均含有锰。电解锰由于纯度高，主要用于对纯净度要求较高的高端合金钢的制备，但电解锰具有收得率不稳定、氮含量高等缺点。

2、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会同润际自设立以来未从事过金属硅冶炼，其股权已转让予江北区国资委控制的无关联第三方华信资产和卓昇置业；华荣锰业自 2013 年停产，未再从事电解锰冶炼，且其已通过“以租代售”方式处置予无关联第三方靖西锰矿，资产已由靖西锰矿占有、使用且改造，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关于会同润际

1) 会同润际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会同润际历史沿革

根据会同润际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及事项	变动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1	2007年12月，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设立时经营范围为：金属硅生产、销售；金属硅附产品生产、销售	诚信华荣持股51%、吴文龙持股49%
2	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	增资至1,000.00万元，其中诚信华荣出资500.00万元	诚信华荣持股75.5%、吴文龙持股24.5%
3	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	增资至1,755.00万元，其中诚信华荣出资755.00万元	诚信华荣持股86.04%、吴文龙持股13.96%
4	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文龙将其所持会同润际13.96%股权转让给付黎	诚信华荣持股86.04%、付黎持股13.96%
5	2011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诚信华荣将其所持会同润际74.04%股权转让给付黎、12%	付黎持股88%、向代玉持股12%

序号	变动时间及事项	变动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给向代玉	
6	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付黎将其所持会同润际88%的股权转让给李昊泽	李昊泽持股88%、向代玉持股12%
7	2017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为：冶炼金属硅；冶炼金属硅厂房、电炉、设备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昊泽将其所持会同润际86%股权、向代玉将其所持会同润际12%股权转让给诚信华荣	诚信华荣持股98%、李昊泽持股2%
9	2023年2月，第三次增资（为便利办理对外股权转让而进行的债转股）	诚信华荣以债权新增出资1,988.97万元，总注册资本增至3,743.77万元	诚信华荣99.06%、李昊泽0.94%
10	2023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诚信华荣、李昊泽将其所持有会同润际100%股权转让给华信资产和卓昇置业	华信资产持股99%、卓昇置业持股1%

由上表可知，会同润际历史上部分股东虽与发行人部分股东相同，但会同润际与发行人都是自设立起即在各自不同体系完全独立发展，会同润际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②会同润际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会同润际除拥有金属硅冶炼的相关资产外，其未从事过金属硅冶炼的相关工作，不曾拥有自身的人员、业务和技术体系，会同润际上述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会同润际	发行人	是否相互独立
资产	会同润际主要资产为位于会同县连山乡工业规划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生产设备。在与会同鑫汇签订《租赁合同》后，上述资产均已被会同鑫汇实际占有并使用	发行人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唐家沱标准分区E区（A片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生产设备	是
人员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生产经营，未招聘员工	发行人自身招聘的员工	是
业务和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生产经营，未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是

事项	会同润际	发行人	是否相互独立
技术	建立业务和技术体系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均系独立开发，且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2) 会同润际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①会同润际自设立以来仅从事资产租赁业务，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会同润际发展历程的相关资料，会同润际自 2007 年设立以来至今，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如下：

时间	分期	从事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2007.12-2013.12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共建成1台1.25万KVA工业硅炉	否
2014.01-2014.03	资产闲置期	寻找股权受让方或租赁方，未从事任何业务	否
2014.04-2018.05	首次出租期	资产租赁业务 (承租方会同巨鑫于2015年下半年停产，会同润际与会同巨鑫因租赁发生纠纷，经法院判决，会同巨鑫于2018年5月归还租赁资产)	否
2018.06-2021.08	资产闲置期	继续寻求转让或出租未果，未从事任何业务	否
2021年9月至今	二次出租期	资产租赁业务 (承租方为无关联第三方会同鑫汇)	否

由上表可知，会同润际自设立以来，仅从事过资产租赁业务，未从事过金属硅的冶炼、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

②金属硅与硅剂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相互替代和相互竞争的关系

A. 金属硅与硅剂分属不同行业

金属硅系发行人生产硅剂的原材料，属于发行人业务的上游。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会同润际所属行业为“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33、金属制品业”，因此，金属硅与硅剂分属于不同行业，不属于构成“同业”情形。

B. 金属硅不具有硅剂的功能属性，无法替代硅剂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金属硅下游包括有机硅、多晶硅和铝合金等。由上可知，金属硅是一种矿石原料，其用途较广，铝合金仅是金属硅的下游行业之一，而发行人硅剂专用于铝合金行业。

在功能用途上，金属硅属于“半金属”（元素周期表中处于金属向非金属过渡位置），其熔点是 $1,410^{\circ}\text{C}$ ，其密度为 $2.34\text{g}/\text{cm}^3$ ，虽然金属硅依其“半金属”特性，在铝液中放置一段时间可以实现熔化，但因铝的密度为 $2.7\text{g}/\text{cm}^3$ ，因此直接投入冶炼炉中，其将漂浮于铝液之上。为了实现其熔化，在熔炼过程中一般需将铝液上层的铝渣直接覆盖在金属硅上，熔化时间一般需要在2-3个小时，但熔化不彻底、不充分、不均匀，造成能源消耗大、熔炼效率低、合金品质差。

发行人硅剂产品主要利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技术”，实现熔点为 $1,410^{\circ}\text{C}$ 的金属硅在 735°C 下15分钟以内快速熔化，且收得率提高到95%以上，以替代铝合金行业制备过程中使用的中间合金、金属硅等原材料。虽然金属硅在应用领域方面可以用于铝合金行业，但其系一种经冶炼的矿石原料产品，是发行人生产硅剂的原材料，与发行人生产的能够在铝合金制备中实现低温快速熔化并具有多重功效的硅添加剂产品具有本质差异。因此，硅剂产品对金属硅的替代是新技术、新产品对传统矿石原材料的单向替代过程，而非相互替代和相互竞争的关系。

此外，发行人硅剂和金属硅之间存在价格联动关系，一旦客户使用公司硅剂产品用于其特定产品的制备，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价格大幅偏离原材料价格导致终端客户减少使用发行人硅剂产品而重新改用金属硅的情形。

综上，金属硅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与发行人为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虽然金属硅可以用于铝合金行业，但对比硅剂产品的功能属性具有本质差异，硅剂可以替代金属硅用于铝合金制备，但金属硅在功能上无法替代硅剂，硅剂产品对金属硅的替代是新技术、新产品对传统矿石原材料的单向替代过程，而非相互替代和相互竞争的关系。

C. 会同润际100%股权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2023年2月22日，会同润际的股东诚信华荣、李昊泽与重庆市江北区国资委控制的华信资产、卓昇置业就转让会同润际100%股权的相关事宜签订《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华信资产、卓昇置业以3,300万元的价格受让会同润际100%的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会同润际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均已全部办理完成，会同润际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了处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付虹已不再控制会同润际。

综上，会同润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会同润际自设立以来从未实际生产经营，未建立自身采购、销售渠道，未拥有自身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会同润际100%股权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付虹已不再控制会同润际。因此，会同润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华荣锰业

1) 华荣锰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华荣锰业历史沿革

根据华荣锰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及事项	变动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1	2004年10月，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设立时经营范围为：金属锰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系列以及相关产品的深加工；锰矿石收购、加工、销售；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筹建取得许可证或专项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向代玉持股60%、付焙虹持股40%
2	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	增资至2,000.00万元，其中诚信华荣出资1,000.00万元	诚信华荣持股50%、向代玉持股30%、付焙虹持股20%
3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向代玉将其所持华荣锰业30%股权转让给付焙虹	诚信华荣持股50%、付焙虹持股50%

序号	变动时间及事项	变动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4	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诚信华荣将其所持华荣锰业50%股权转让给润际有限	润际有限持股50%、付焙虹持股50%
5	2014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锰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系列以及相关产品的深加工；锰矿石收购、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润际有限将其所持华荣锰业49.50%股权转让给付焙虹，0.50%股权转让给向代玉	付焙虹持股99.50%、向代玉持股0.50%
7	2015年8月，第二次增资	诚信华荣以其对华荣锰业8,000.00万元债权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	诚信华荣持股80%、付焙虹持股19.90%、向代玉持股0.10%
8	2017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为：锰矿石收购、加工、销售；电解工艺生产金属锰；厂房、设备租赁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曾为华荣锰业的历史股东，于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期间曾持有华荣锰业50%股权。此外，华荣锰业历史上部分股东虽与发行人部分股东相同，但华荣锰业与发行人都是自设立起即在各自不同体系完全独立发展，华荣锰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②华荣锰业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独立于发行人

华荣锰业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独立于发行人，且华荣锰业自2013年6月停产后，不再开展电解锰生产和销售业务。华荣锰业于2018年2月与靖西锰矿签署了“以租代售”的《租赁经营协议》后，华荣锰业资产已由靖西锰矿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华荣锰业	发行人	是否相互独立
资产	华荣锰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靖西市湖润镇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生产设备。在与靖西锰矿签订《租赁经营协议》后，上述资产均已被靖西锰矿实际占有并使用	发行人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唐家沱标准分区E区（A片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生产设备	是
人员	华荣锰业停产后，华荣锰业雇用的相关人员均已在停产后遣散，其中华荣锰业原管理人员吕春泽在华荣锰业停产后，进入发行人工作并已于2023	发行人自身招聘的员工	是

事项	华荣锰业	发行人	是否相互独立
	年2月退休		
业务和技术	华荣锰业停产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解锰，属于发行人业务的上游； 停产前华荣锰业生产电解锰的技术由其自身独立开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主研发的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技术从事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华荣锰业业务的下游；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均系独立开发，且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是

因此，华荣锰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 华荣锰业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①电解锰与锰剂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相互替代和相互竞争的关系

A. 电解锰与锰剂分属不同行业

电解锰为发行人生产锰剂的原材料，属于发行人业务的上游。华荣锰业资产专用于电解金属锰的冶炼，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华荣锰业所属行业为“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与发行人所属的“33、金属制品业”分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的情形。

B. 电解锰不具有锰剂的功能属性，无法替代锰剂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约有90%的金属锰被直接或间接用于钢铁和铝合金生产，剩余10%则被用于电池、电子、特种化学品行业等。其中电解锰可以直接用于钢铁的生产，电解锰无法在铝合金行业直接使用，需制备成锰剂或中间合金后方可用于铝合金生产。

在钢铁行业，公司锰剂产品主要用于替代高端特种钢制备过程中使用的电解锰原材料。公司锰剂产品具有在降低转炉钢包停吹温度、缩短合金元素熔化时间、提高钢水合金化均匀性、提升钢铁纯净度、大幅提高锰元素收得率的同时节能减排的综合效用。仅从锰收得率指标看，根据宝钢股份对公司锰剂产品与电解锰的

对比试验结果，电解锰收得率不稳定，平均收得率约为84.49%，而公司锰剂产品收得率稳定保持在95%以上，高于电解锰收得率10.51个百分点，根据2022年12月电解锰均价约1.4万元/吨计算，使用发行人每吨锰剂产品将为客户节约1,400元左右的成本。高端特种钢对纯净度、合金的均匀性要求非常高，对杂质含量控制较为严格，冶炼过程中添加锰元素一般使用高纯金属电解锰或以电解锰为原料的锰剂，由于公司锰剂产品定价模式系以电解锰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确定，产品单价与原材料电解锰价格具有联动性，一旦客户使用了公司产品，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价格大幅偏离原材料价格导致终端客户减少使用发行人产品而重新改用电解锰的情形。

综上，虽然电解锰在应用领域方面可以用于钢铁行业，但其系一种经冶炼的矿石原料，与发行人实现钢铁冶炼过程中多重功效的锰添加剂产品具有本质差异。锰剂可以替代电解锰，但电解锰在功能上无法替代锰剂，这是新技术、新产品对传统材料的单向替代过程，而非相互替代和相互竞争关系。

②华荣锰业资产已通过“以租代售”方式处置予无关联第三方，双方股权协议正在审批过程中

经核查，华荣锰业于2013年停产后未再从事电解锰生产。2018年2月，华荣锰业与无关联第三方靖西锰矿正式签署《租赁经营协议》，双方就靖西锰矿收购华荣锰业100%股权一事达成一致，但股权转让协议需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方可签署，因靖西锰矿急于使用华荣锰业的相关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故双方签署了以租代售的《租赁经营协议》作为过渡，该协议约定了20年的租期，且靖西锰矿以租金形式一次性支付了9,9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和对华荣锰业的债务承接款。由于《租赁经营协议》中已明确租赁期间出租资产的占有权、收益权、抵押担保、出售等处分权归靖西锰矿领受，同时约定20年租赁期满后靖西锰矿享有资产的所有权。因此，华荣锰业实际上已通过采用“以租代售”的方式进行了资产处置。华荣锰业将相关资产出租后，其场地和设备均由承租方占有并使用，华荣锰业不再从事电解锰生产相关的任何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与靖西锰矿签署关于华荣锰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系因双方在签署“以租代售”的《租赁经营协议》后，靖西锰矿实际控制人发生

了变更，导致双方已议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延迟。2023年1月17日，华荣锰业收到靖西锰矿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转让逾期违约金的商函》，靖西锰矿愿意推动股权转让事宜，且自愿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支付股权转让逾期违约金300.00万元作为补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荣锰业之股东诚信华荣、付焙虹、付黎及付虹（姐弟二人作为华荣锰业0.01%股权持有者向代玉的继承人）已与靖西锰矿就签署《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意向，拟将其所持华荣锰业100%的股权转让予靖西锰矿，经靖西锰矿控股股东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百矿”）的副总裁确认，靖西锰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靖西锰矿租赁华荣锰业资产及受让股权事项均已认可，目前正在根据其所属集团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履行签署《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华荣锰业的股权将由靖西锰矿100%持有。

综上，华荣锰业历史沿革、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华荣锰业2013年停产后，其已不再拥有自身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继续从事电解锰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的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华荣锰业已通过“以租代售”的方式处置予无关联第三方靖西锰矿，付虹已无法控制华荣锰业资产，且靖西锰矿已明确愿意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宜并支付股权转让延期违约金，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审批程序中。因此，发行人与华荣锰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会同润际、华荣锰业、靖西锰矿、会同鑫汇的主要财务数据，前述四家公司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会同润际、华荣锰业、靖西锰矿、会同鑫汇的主要财务数据，前述四家公司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

（1）会同润际相关情况

报告期初至2021年9月之前，会同润际无任何收入。2021年9月之后，会同润际的生产设备和厂房均已整体租赁予会同鑫汇。目前会同润际除租赁业务外，无

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均系租赁业务产生(毛利按不考虑任何资产折旧、摊销的最大额计算)。由于发行人不从事租赁业务,因此不存在会同润际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收入并产生毛利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收取租金	285.00	70.00	-
毛利	285.00	70.00	-
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	-	-
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比例	-	-	-

(2) 华荣锰业相关情况

华荣锰业自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处于持续停产状态,2018年2月,华荣锰业已通过“以租代售”的方式处置予靖西锰矿,其生产设备和厂房均由靖西锰矿占有并使用,华荣锰业本身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2022年**,华荣锰业无收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收入并产生毛利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
毛利	-	-	-
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	-	-
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比例	-	-	-

(3) 靖西锰矿相关情况

1) 靖西锰矿的经营情况

经靖西锰矿总经理确认,靖西锰矿主营锰矿石和电解金属锰销售,目前产能约为锰矿石33万吨、电解锰总产能约6万吨(其中承接自华荣锰业产能1.5万吨),公司年营业收入总规模约5亿元左右。基于商业秘密原因,未透露其电解锰收入、毛利情况。

2) 华荣锰业电解锰生产相关设备已被靖西锰矿整体改造

①收购华荣锰业资产的背景

经向靖西锰矿之控股股东吉利百矿之副总裁访谈确认，彼时靖西锰矿收购华荣锰业的背景，系因靖西锰矿在电力、锰矿石方面具有资源优势，拟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电解锰行业延伸，但由于电解锰系“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受产业政策限制，政府不再新批产能，因此靖西锰矿只能通过收并购方式向下游电解锰行业拓展。靖西锰矿最先收购了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洲锰业”）电解锰生产线，但由于一洲锰业批复产能仅1.5万吨且无自有渣场，无法满足电解锰厂必须达到3万吨以上产能及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而华荣锰业毗邻一洲锰业，且拥有3万吨电解锰产能指标（已建成1.5万吨）、配套的渣场等设施完备，如果将一洲锰业和华荣锰业进行整合改建后，能够达到6-9万吨产能的规模，同时华荣锰业处于停产状态，因此靖西锰矿与华荣锰业股东磋商达成了股权转让的意向。在取得国资委正式批复前，暂以“以租代售”的方式收购了华荣锰业，虽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但资产已完成移交，相关的股权转让款均已以租金形式支付完毕，且双方《租赁经营协议》明确华荣锰业在租赁期间及在租赁期满后均无权主张其资产所有权，虽然双方股权转让协议暂未签署，但不影响靖西锰矿已经实际取得、占有、使用、处置华荣锰业资产的事实。

②靖西锰矿已对华荣锰业资产进行整体改造，资产无法恢复原状

在取得华荣锰业资产后，华荣锰业与一洲锰业连为一体，同时，华荣锰业因停产多年，大部分设备的技术指标、能效指标均无法满足最新的生产要求。因此，靖西锰矿基于行业最新的技术、能效、环保指标要求，重新进行了相关立项、环评工作，对其收购的资产进行重新规划、改造、扩建。改造工作包括电解锰制备的全部核心工序，主要如下：一是统一了一洲锰业和华荣锰业两个工厂的磨粉环节（矿石磨成粉），并将两工厂原使用的产能低、电耗高的雷蒙机更换为效率更高的高压辊磨系统；二是统一了化合工序，将原来两个厂的间断式化合进出调整为连续进出；三是新建压滤系统，华荣锰业压滤机已老化且布置不合理、一洲的压滤水分太高，靖西锰矿重新采用新设备、新系统对压滤系统进行整合。除上述三大工序的整合和设备更新外，还对华荣锰业移交的电解槽尺寸进行了改造、将电解槽的木槽更换为LBH、PPH槽，同时进一步扩大了渣场。因此，华荣锰业电解锰生产线已经与一洲锰业被统一整体改造，除原电解锰车间仍保留电解功能外，其他主要工序和设备均已更新，华荣锰业资产已无法恢复原貌。

综上，华荣锰业生产电解锰的相关批复已被靖西锰矿以自身名义重新取得的相关批复取代，华荣锰业生产电解锰的所有核心工序的相关资产和设备均已被靖西锰矿整体改造、更新和替换，且双方签署的《租赁经营协议》已明确华荣锰业不具有重新取回其资产的权利，因此华荣锰业对其相关资产和设备实际已不再拥有任何控制权。

③华荣锰业相关资产生产电解锰效益的模拟计算

经吉利百矿副总裁确认，由于行业产能整体释放受限，目前靖西锰矿主要使用其新建的生产线进行生产，原华荣锰业电解锰车间长期停用，仅根据需要进行间断式生产，无法单独统计华荣锰业资产的产量情况，且鉴于华荣锰业资产已经被改造，原有产线已不复存在，统计该产量没有参考价值。

根据电解锰产业联盟相关统计数据，2022年靖西锰矿电解锰总产量约1.38万吨，但无法匹配华荣锰业原移交的电解锰生产线的具体产量。经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付黎访谈确认，由于电解锰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且具有强酸、强碱、强腐蚀性的特点，不仅受电力、环保的影响，还需要对相关资产、设备进行长期的维护、整修，产能利用率较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华荣锰业自设立以来的生产数据和销售数据：华荣锰业自2010年6月投产至2013年6月停产的37个月期间内，实际仅生产了25个月，电解锰总生产量为13,451.5吨，在彼时使用的为全新设备的情况下，平均月产量仅为363.55吨/月，即4,362.6吨/年。

华荣锰业在停产前实际生产数据具体如下：

项目	实际产量 (吨)	平均月产量 (吨)	实际生产月 数(月)	停产月数 (月)	产量最大的 月份的产量 (吨)
2010.06-2011.05	5,124.00	427.00	10	2	1,147.00
2011.06-2012.05	4,964.00	413.67	8	4	1,078.00
2012.06-2013.06	3,363.50	258.73	7	6	800.00
合计	13,451.50	363.55	25	12	-

由上表可知，以实际投产月开始每12个月为周期，华荣锰业在停产前产量实现最大的为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期间，此后由于强酸、强碱造成设备腐蚀，产

量逐年递减，相应的，华荣锰业电解锰销售收入、毛利均呈现较大幅下滑。华荣锰业2010-2013年度电解锰销售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量（吨）	1,460	4,110	6,309	940
营业收入（万元）	1,677.91	4,859.27	10,078.98	1,355.56
毛利（万元）	-436.08	-990.49	717.53	86.53
毛利率	-25.99%	-20.38%	7.12%	6.38%

综合华荣锰业历史产量、销售收入、毛利等数据，假定报告期内华荣锰业资产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报告期内相关情况均按其历史最高产量5,124吨、历史最高毛利率7.12%计算，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情况的模拟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历史最大年产量模拟的电解锰销量（万吨）（A）	0.51	0.51	0.51
按历史最高毛利率模拟的电解锰毛利率（B）	7.12%	7.12%	7.12%
发行人锰剂（钢铁用）销量（万吨）（C）	5.64	6.65	5.13
发行人锰剂（钢铁用）毛利率（D）	11.84%	17.68%	8.92%
占发行人锰剂（钢铁用）收入比例（E=A*（1-D）/C）	7.97%	6.31%	9.05%
占发行人锰剂（钢铁用）毛利比例（F=E*B/D）	4.79%	2.54%	7.23%

注：由于发行人锰剂产品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高，为便于计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直接将电解锰售价作为锰剂成本。

由上表可知，即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控制华荣锰业，按照华荣锰业历史最佳产量、历史最佳毛利率情况进行测试，华荣锰业该部分生产线的电解锰产生的收入、毛利亦远低于发行人锰剂（钢铁用）相应比例的30%。

鉴于靖西锰矿系与发行人、华荣锰业等相关主体的无关联第三方，靖西锰矿的经营由其自行负责，华荣锰业资产已通过以租代售方式处置予靖西锰矿，靖西锰矿已通过租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华荣锰业原移交的电解锰生产线已基本被靖西锰矿更新改造完成。同时，靖西锰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达成了受让华荣锰业100%股权的意向，“以租代售”仅为股权转让的过渡性安排，华荣锰业的相关资产均已由靖西锰矿占有、使用、受益，靖西锰矿销售电解锰取

得的营业收入、毛利的多寡，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

(4) 会同鑫汇相关情况

根据会同鑫汇股东确认，会同鑫汇从事金属硅的生产与销售，产能约1.6万吨/年（在会同润际原建成的1号炉约0.8万吨产能的基础上，会同鑫汇投资建成2号炉，增加了0.8万吨产能），会同鑫汇生产、销售金属硅的终端客户中光伏和铝合金行业分别约占50%。基于商业秘密原因，会同鑫汇未透露其营收、毛利情况。由于仅知晓会同鑫汇的产能情况，基于下列事实及假设：

1) 事实：①会同鑫汇销售给铝合金行业的金属硅占其金属硅总销量约50%；②2021年，会同鑫汇使用会同润际1号硅炉实际生产3个月（2021年会同鑫汇实际生产3个月，全部使用1号炉生产，产量约0.2万吨，销售给铝合金行业客户约0.1万吨；）；2022年，会同鑫汇使用1号硅炉实际生产5个月（2022年会同鑫汇共生产10个月，其中1-4月使用1号硅炉生产，5月其自建了2号炉后仅使用2号炉生产，11月同时使用了1、2号炉，因此2022年1号炉总产量约为0.33万吨，销售给铝合金行业客户约为0.165万吨）；

3) 假设：①金属硅与硅剂系同类产品；②会同鑫汇销售的金属硅售价、毛利率与发行人硅剂售价、毛利率相同；③会同鑫汇使用1号硅炉每月实际产量与理论产能相同。

基于上述条件，测算会同鑫汇承租会同润际1号硅炉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收入、毛利的情况模拟如下：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未透露	未透露	-
毛利（万元）	未透露	未透露	-
承租1号硅炉金属硅铝合金行业销量（万吨）	0.165	0.1	-
发行人硅剂销量（万吨）	1.15	1.08	-
占发行人硅剂销量比例	14.34%	9.26%	-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模拟）	14.34%	9.26%	-
占发行人毛利比例（模拟）	14.34%	9.26%	-

由上表可知，不存在会同鑫汇承租1号硅炉终端销售至铝合金行业占比超过

发行人硅剂收入、毛利30%的情况。同时，鉴于会同鑫汇系无关联第三方，会同鑫汇的经营由其自行负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将会同润际资产租予其获取租金收益，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会同润际100%股权已转让予华信资产、卓昇置业，未来会同润际租金的最终收益亦由该等股权之受让方华信资产、卓昇置业享有，会同鑫汇营业收入、毛利的多寡，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

2、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结合前述分析，会同润际、华荣锰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即使假定会同润际、华荣锰业相关资产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且金属硅、电解锰与发行人硅剂、锰剂构成同类业务的情况下，上述主体产生的营收、毛利远低于发行人硅剂、锰剂业务营收、毛利的30%，由于会同润际股权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华荣锰业已通过“以租代售”方式进行处置、华荣锰业原电解锰生产线已被整体改造更新且靖西锰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确认靖西锰矿将受让华荣锰业100%股权的事宜，因此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会同润际设立以来购置设备等投资成本，未自行开展业务而将资产租赁的原因；会同巨鑫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与会同鑫汇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会同润际设立以来购置设备等投资成本，未自行开展业务而将资产租赁的原因

（1）会同润际设立以来购置设备等投资成本

经查阅会同润际的财务报表，会同润际于2013年底建成后，2014年相关资产转固，转固时固定资产共计约3,842.71万元、无形资产约322.20万元，不考虑开办费及其他费用，合计投资约4,164.91万元。

（2）未自行开展业务而将资产租赁的原因

会同润际原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付虹控制的诚信华荣与无关联第三方吴文龙于2007年共同设立的企业。投资设立会同润际，主要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当时看重合作方吴文龙在金属硅冶炼方面的经验和技術能力，双方约定投产后由吴文龙负责会同润际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但在会同润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投资额不断加大，吴文龙无力追加投资且不愿意稀释股权，经双方协商后，吴文龙退出会同润际。由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金属硅冶炼方面没有相关经验，因此自建成后，会同润际未自行开展业务，而是寻求对外出租或转让。在转让未果的情况下，会同润际曾先后将其资产租赁于会同巨鑫、会同鑫汇。

2、会同巨鑫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与会同鑫汇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会同巨鑫主要股东及执行董事苏再绪、会同鑫汇主要股东罗平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会同巨鑫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与会同鑫汇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主要设备与发行人生产设备是否类似；两家公司出租资产时相关资产能否正常使用、是否已经损耗；同类资产的有效使用年限，发行人出租资产折旧情况；租赁协议中是否存在兜底采购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租赁事项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主要设备与发行人生产设备是否类似

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主要设备分别专用于金属硅、电解锰冶炼，发行人主要从事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无任何冶炼环节，上述公司之间生产设备具有本质差异，具体如下：

（1）会同润际的主要设备为矿热炉，专用于金属硅冶炼，金属硅冶炼最主要的生产资料为电力、硅矿石，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冶炼相关的矿热炉、大型交流变压器、短网（铜瓦）等，而发行人硅剂产品的核心工艺为破碎、混料、烧结等，主要设备为振动筛、颞式破碎机、热风循环烘箱等。会同润际主要设备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具有本质差异。

(2) 华荣锰业的主要设备专用于电解锰生产，电解锰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浸出-净化-电解”，最主要的生产资料为电力、锰矿石，其余主要为硫酸、液氨等辅料，生产设备主要为电解槽、雷蒙机、直流变压器、直流镇流器、砂浆泵、搅拌机、阴极板、阳极板等；而发行人锰剂生产以电解锰为原材料，核心工艺环节为破碎、研磨、混料、压制、烧结，主要设备为对辊粉碎机、搅拌机、三维运动混合机、对辊成型机、振动筛、热风循环烘箱等。华荣锰业主要设备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具有本质差异。

2、两家公司出租资产时相关资产能否正常使用、是否已经损耗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付虹、承租方相关负责人确认，华荣锰业自2013年下半年停产，资产出租予靖西锰矿时为2018年2月。华荣锰业虽然保留了电解锰生产的相关资产完整性，由于电解锰行业的强酸、强碱特性，腐蚀性极强，华荣锰业在停产前曾从事过电解锰生产且停产多年，因此出租时资产已损耗。靖西锰矿在接手后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造、新建，并以靖西锰矿的名义进行了重新立项和环评，目前生产线均是按照新的立项、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后方投入使用。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付虹、承租方会同鑫汇主要股东罗平确认，会同润际在出租给会同鑫汇时虽已停产多年，但保留了金属硅冶炼的相关资产完整性，由于环保要求的提升，承租方对资产进行适当整修并按最新环保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更换后，即投入了生产。由于会同润际曾租赁于会同巨鑫，因此会同鑫汇承租时资产已损耗。

3、同类资产的有效使用年限，发行人出租资产折旧情况

发行人与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不存在同类资产，发行人亦不存在对外出租资产的情况。

此外，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虹确认并查阅会同润际、华荣锰业的财务报表，会同润际、华荣锰业资产使用年限和折旧情况如下：

(1) 会同润际用于金属硅冶炼的关键设施为矿热炉，涉及的关键设备及其更换频率为变压器（约10年更换一次）、短网（铜瓦，约2-3年更换一次）、矿热炉炉膛每年更换一次，此外为环保设备，需2-3年进行一次大修维护，整体产线

使用寿命约10年，使用超10年后一般需重新建设。会同润际于2021年9月租赁予会同鑫汇时，会同润际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1,168.69万元，成新率为69.5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1,486.31万元，成新率为61.31%。

(2) 华荣锰业主要使用电解工艺生产电解锰，高酸高碱腐蚀性强，在做好防酸防碱的前提下，涉及的相关基础设施和设备及其更换频率为：电解槽（使用寿命一般1-2年）、雷蒙机（3年更换一次，其中雷蒙环3个月更换一次）、直流变压器（约10年更换一次）、直流镇流器（3-5年更换一次）、砂浆泵（1-2年更换一次）、阴极板（4年更换一次）、阳极板（18个月更换一次）、搅拌机（2-3年更换一次）、管道（2-3年更换一次）、浸出和压滤净化及电解厂房（每三年更换房顶），除基础设施外，大部分设备需常年更换，整体使用寿命不超过5年。华荣锰业于2018年2月租赁于靖西锰矿，经靖西锰矿确认，其在取得华荣锰业资产后，已根据其新取得的立项、环评要求对华荣锰业完成了整体改扩建。根据2018年期初的财务报表，华荣锰业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为3,452.66万元，成新率为61.5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荣锰业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为6,936.67万元，成新率为24.01%，产线及机器设备残值为64.32万元。

4、租赁协议中是否存在兜底采购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租赁事项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关于会同润际

经查阅会同润际与无关联第三方会同鑫汇签署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并向承租方会同鑫汇主要股东确认，相关租赁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除租赁标的、租赁期限、出租方及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租金、违约责任等一般租赁合同的常规条款外，不存在兜底采购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会同鑫汇租赁会同润际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关于华荣锰业

经查阅华荣锰业与无关联第三方靖西锰矿签订的以租代售的《租赁经营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并向承租方控股股东副总裁及靖西锰矿总经理等人确认，双方本质上达成的是关于华荣锰业股权转让的协议，且股权转让款已在双方签署

协议后支付完毕。双方租赁协议仅是彼时根据客观需要进行的过渡性安排，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明确。除该项需说明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会同润际、华荣锰业出资资产事项的后续安排，相关违约风险；目前租赁款项收取情况；会同润际、华荣锰业的承租方、股权受让方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两家公司与其承租方、股权受让方之间，以及承租方、股权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1、关于会同润际

（1）关于会同润际出资资产事项的后续安排，相关违约风险

根据会同润际原股东诚信华荣、李昊泽与由重庆市江北区国资委控制的华信资产、卓昇置业签署的《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会同鑫汇于2021年9月与会同润际签订的《租赁合同》继续执行。因此，会同润际100%股权虽已转让予华信资产、卓昇置业，但《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会同润际出租资产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且基于“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会同鑫汇与会同润际已签订的《租赁合同》仍将继续履行。

此外，根据对承租方会同鑫汇主要股东罗平的访谈，会同鑫汇已收到会同润际关于股东变动的正式函告，函告明确了股东变化不影响会同润际与会同鑫汇《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会同鑫汇对上述变动无异议。

因此，会同润际出资资产仍将由会同鑫汇继续租赁，不存在违约的风险。

（2）目前租赁款项收取情况

根据查阅相关租金支付凭证，自会同鑫汇于2021年9月与会同润际签订《租赁合同》后，会同鑫汇均依约支付租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会同鑫汇已支付租金355万元，其中2021年收取租金70万元、2022年收取租金285万元。2023年1-2月会同鑫汇未生产，根据协议无需支付租金，后续租金将由江北区国资委控制的

会同润际与会同鑫汇接洽收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

(3) 会同润际的承租方、股权受让方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1) 承租方会同鑫汇

①会同鑫汇基本信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会同鑫汇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会同鑫汇冶炼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21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铁合金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加工、生产、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永兴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永兴；监事：李国政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政	280.00	28
	2	罗平	280.00	28
	3	王永兴	280.00	28
	4	李谟虎	160.00	16

经查阅李国政、罗平、王永兴、李谟虎等人简历，上述人士均为在金属硅、铁合金等金属冶炼领域的业内人士。

②发行人与承租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承租方会同鑫汇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金属硅，相关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八）、2、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会同鑫汇股东罗平控制的公司贵州大龙铁合金集团五矿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大龙”）采购金属硅的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时间	供应商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当期总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1年	贵州大龙	金属硅	556	1,501.62	177,848.19	0.84
2022年	贵州大龙	金属硅	464	1,049.48	145,354.79	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王永兴控制的公司秭归三金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硅业”)采购金属硅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时间	供应商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当期总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2年	三金硅业	金属硅	17	36.55	145,354.79	0.03

经核查,发行人向贵州大龙、三金硅业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总采购比例均较小,采购定价均系以第三方网站金属硅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承租方会同鑫汇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的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2) 股权受让方华信资产、卓昇置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华信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2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经营性租赁: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性租赁: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企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设备、产品、半成品、原材料)、产权、债权收购和转让;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江北区国资委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柳集洲 监事：伍思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卓昇置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卓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土地储备、土地收购、土地整治；资产收购；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江北区国资委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柳集洲 监事：刘欣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信资产	10,000.00	100

经核查，华信资产、卓昇置业为重庆市江北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会同润际的承租方会同鑫汇及其股东控制的企业购买少量金属硅，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承租方会同鑫汇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无资金或业务往来。股权受让方华信资产、卓昇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4) 会同润际与其承租方、股权受让方之间，以及承租方、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会同润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会同润际、会同鑫汇、华信资产、卓昇置业的基本信息，向会同鑫汇股东罗平、李国政、王永兴、李谟虎等人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会同润际与其承租方会同鑫汇、股权受让方华信资产、卓昇置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承租方会同鑫汇与股权受让方华信资产、卓昇置业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会同润际的股权转让系在经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基础上，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财宝信（北京）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财宝信[2023]资估字第（CQ-121）号），会同润际净资产价值为3,389.16万元，高于双方约定的3,300万元转让价格，同时，由于会同润际与会同鑫汇签署了十年期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按2022年实际收取285万元租金计算，3,3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年化收益率约8.63%。鉴于会同润际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因此华信资产、卓昇置业收购会同润际10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会同润际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会同润际100%股权转让予重庆市江北区国资委控制的华信资产、卓昇置业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除与华信资产、卓昇置业针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此外，重庆市江北区国资委针对其控制的华信资产、卓昇置业受让会同润际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华信资产、卓昇置业系我委控制的企业，华信资产、卓昇置业与重庆诚信华荣贸易有限公司、李昊泽于2023年2月22日签署的关于受让会同润际100%股权的《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我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未签订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外的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我委及华信资产、卓昇置业不会要求重庆诚信华荣贸易有限公司、

李昊泽或重庆市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付黎、付虹、付焙虹、陈晓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回购本次华信资产、卓昇置业受让会同润际的股权。

综上，会同润际100%股权转让予华信资产和卓昇置业的行为真实，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2、关于华荣锰业

(1) 华荣锰业出资资产事项的后续安排，相关违约风险

经核查，华荣锰业的股东诚信华荣、付焙虹及付虹、付黎（姐弟二人作为向代玉持有的华荣锰业0.10%股权的继承人）已与承租方靖西锰矿就签署《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意向，将所持华荣锰业100%的股权受让予靖西锰矿，即华荣锰业100%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承租方一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华荣锰业出资资产将继续由靖西锰矿占有并使用，不存在违约风险。

(2) 华荣锰业目前租赁款项收取情况

自华荣锰业于2018年2月与靖西锰矿签订“以租代售”的《租赁经营协议》后，靖西锰矿于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期间以租金的形式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对华荣锰业的债务承接款合计9,900万元。

(3) 华荣锰业的承租方、股权受让方靖西锰矿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靖西锰矿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4) 华荣锰业与其承租方、股权受让方靖西锰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2018年2月华荣锰业与靖西锰矿签署“以租代售”的《租赁经营协议》时，靖西锰矿实际控制人为百色市国资委，华荣锰业与靖西锰矿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后因靖西锰矿混改，

靖西锰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书福，华荣锰业与靖西锰矿混改后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华荣锰业与靖西锰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经查阅华荣锰业与靖西锰矿签订的《租赁经营协议》，该协议不仅明确了双方股权转让的意向，亦约定了相关租金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转为股权转让款，因此租赁协议仅是在正式股权转让前的过渡性安排；另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向靖西锰矿控股股东吉利百矿副总裁访谈确认，华荣锰业已通过“以租代售”的方式处置予靖西锰矿，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靖西锰矿已在取得华荣锰业相关资产后对华荣锰业资产进行了整体改扩建。靖西锰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双方此前“以租代售”收购资产及未来签署《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宜均已认可，目前双方股权转让协议正在根据其集团内部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双方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六) 靖西锰矿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租赁华荣锰业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是否认可；目前是否已经明确签署《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下一步安排；列表说明华荣锰业、会同润际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协议签订、价款支付、股权转让事项完成的时间安排，股权转让事项有无实质性障碍；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靖西锰矿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租赁华荣锰业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是否认可；目前是否已经明确签署《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下一步安排；

经负责本次收购华荣锰业事宜的靖西锰矿控股股东吉利百矿副总裁确认，目前靖西锰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靖西锰矿租赁华荣锰业资产及受让华荣锰业股权事项均已认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吉利百矿已提起集团内部审批流程，待审批通过后，双方即可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双方议定的协议文本已明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列表说明华荣锰业、会同润际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协议签订、价款支付、股权转让事项完成的时间安排，股权转让事项有无实质性障碍；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会同润际股权转让已完成，华荣锰业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审批程序中，无实质性障碍。相关股权转让系根据对相关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后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体内容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有无实质性障碍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诚信华荣、李昊泽	华信资产、卓昇置业	2023.02.22	于2023年3月9日支付首笔转让款500.00万元；于2023年3月17日支付尾款2,800.00万元。	已于2023年3月9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已完成，无实质性障碍	中财宝信（北京）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财宝信[2023]资估字第（CQ-1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10日评估值为3,389.16万元。在上述评估的基础上，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
诚信华荣、付焙虹和付虹、付黎（姐弟作为向代玉持有的华荣锰业0.10%股权的继承人）	靖西锰矿	2023.04.15	靖西锰矿股权转让价款 6,844.01万元 已支付完毕： 靖西锰矿于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期间支付了20年租期的全部租金9,900.00万元中的65,062,698.32元为靖西锰矿预先以租金名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该部分租金立即转化为股权转让	已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已完成，无实质性障碍	广西众益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靖西县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桂众资评[2017]39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华荣锰业总资产评估值为11,208.3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转让方	受让方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有无实质性障碍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让款：另由华荣锰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3,377,439.53 元，合计股权转让款 6,844.01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靖西锰矿支付的剩余 33,937,301.68 元实质是股权转让关系下的债务承接，且已由华荣锰业收到后向约定的债权人清偿完毕。			3,393.8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814.51 万元。在上述评估的基础上，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

（七）会同鑫汇等承租方使用以会同润际名义获取的相关批复文件的原因及其合规风险；对该批复混用事项有无后续安排，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向会同鑫汇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针对会同鑫汇租用会同润际相关生产设备和厂房生产金属硅一事，会同鑫汇曾咨询过会同县相关政府部门，其回复称，由于会同润际系彼时两台工业硅炉建设主体且取得了相关立项、环保手续，会同鑫汇如租用会同润际相关生产设备和厂房生产金属硅，可继续使用原由会同润际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无需重新取得。因此，会同鑫汇作为承租方继续沿用以会同润际名义获取的相关批复文件，但已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和更新以保证正常生产。

经核查，会同鑫汇使用以会同润际名义获取的相关批复文件具有合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实控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批复/备案主体与实际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合规风险

2007年12月20日，会同润际取得的怀化市经济委员会向其出具的《怀化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件》（怀经投资备（2007）15号）。2021年9月10日，会同鑫汇与会同润际签订《租赁合同》后，会同润际将其生产设备和厂房整体全部租赁予会同鑫汇。即前述取得立项备案的主体为会同润际，目前实际生产主体为会同鑫汇。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根据该规定，建设项目备案后，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该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由上可知，从法律责任方面，若是相关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的，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处罚对象是相关企业，即会同鑫汇（实际生产主体）和会同润际（原备案主体）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自始并非上述项目的立项备案主体、亦非建设、实际生产主体，且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未在会同润际任职。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相关备案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主体和实际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合规风险

如前所述，会同润际将其生产设备和厂房整体全部租赁予会同鑫汇后，其建设项目的实际生产主体现为会同鑫汇，会同鑫汇暂未重新报批相关环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

前述建设项目环保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建设项目主体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亦未明确项目主体发生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的罚

则。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向湖南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会同鑫汇承租会同润际相关资产后，原环评批复中的建设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会同鑫汇可以沿用会同润际原环保批复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自始并非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主体、亦非建设、实际生产主体，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未在会同润际任职；此外，会同润际已转让予重庆市江北区国资委控制的华信资产、卓昇置业。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的金属硅是否为会同鑫汇仅使用租赁的会同润际设备生产所得，前述采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的金属硅并非为会同鑫汇仅使用租赁的会同润际设备生产所得

经核查，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的金属硅并非为会同鑫汇仅使用租赁的会同润际设备生产所得。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期间跨度为2021年10月-2022年6月，合计1,168吨，其中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采购的金属硅为会同润际租赁移交给会同鑫汇的1号硅炉生产，2022年5月以后，会同鑫汇新建2号硅炉投产后的5、6月，会同鑫汇未使用1号硅炉生产，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向会同鑫汇股东确认，因2022年5-6月1号炉停产，该期间2022年5、6月采购的金属硅为会同鑫汇自建2号硅炉生产。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使用设备（硅炉）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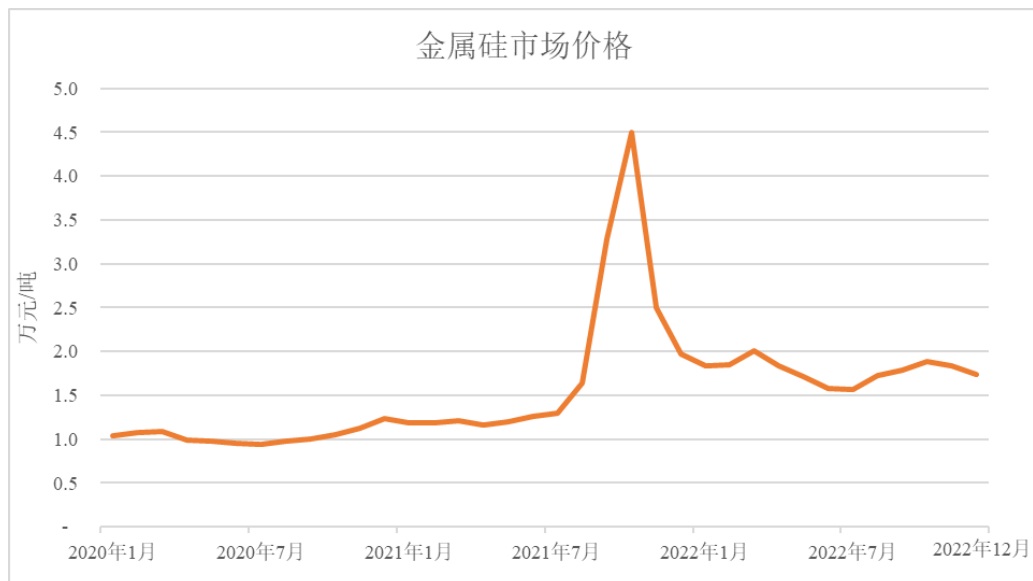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	商品名称及规格	采购数量（吨）	材料来源
2022.6.30	金属硅4402	100.00	会同鑫汇自建的2号硅炉
2022.6.6	金属硅3302	100.00	
2022.6.6	金属硅4402	100.00	
2022.5.31	金属硅4402	170.00	
2022.5.27	金属硅4402	170.00	

合同签订时间	商品名称及规格	采购数量（吨）	材料来源
小计		640.00	
2022.3.31	金属硅4402	99.00	会同鑫汇租赁会同润际的1号硅炉
2022.3.30	金属硅4402	66.00	
2022.3.21	金属硅4402	66.00	
2022.3.18	金属硅4402	66.00	
2021.11.29	金属硅3302（4402）	75.00	
2021.11.15	金属硅3302	32.00	
2021.10.28	金属硅3303	28.00	
2021.10.18	金属硅551	96.00	
小计		528.00	
合计		1,168.00	来自原有的1号硅炉和承租方自建的2号硅炉

2、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金属硅下游包括有机硅、多晶硅和铝合金等，其占我国金属硅的需求分别为40.20%、29.80%、27.40%。由上可知，由于金属硅的用途较广，其价格变动受下游多个产业发展的影响。报告期内，金属硅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21年金属硅价格在上半年保持较为稳定的情况下，于2021年第三季度开始急剧上涨，由7月的1.2万元/吨左右飙升至10月的4.6万元左右，随后在11月至12月期间快速回落。因发行人2021年7月初签署了一批价格较低的金属硅采购合同，在金属硅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少数供应商因金属硅价格大涨而延迟交货或不履行交货义务（如向辰溪捷诚硅业有限公司采购540吨，交货期约定在2021年8月15日前，但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尚有440吨未交货），导致发行人硅剂原材料不足。为保证硅剂生产所需的原料供应，发行人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会同鑫汇购买金属硅。为应对原材料短期供应不足的局面，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供应商渠道，2022年上半年公司开发了广西龙胜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县众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新供应商。因此，从2022年7月开始未再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

（2）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定价依据

金属硅价格透明。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时，定价系参考签订合同日亚洲金属网公布的同型号或类似型号金属硅中间价及其他供应商同类金属硅市场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定价公允性

经对比发行人与会同鑫汇金属硅采购合同签订日或前后三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合同签订前一工作日（考虑报价日与签订日的差异）亚洲金属网公布的同型号或类似型号金属硅中间价可知，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的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商品名称及规格	单价 (元/吨)	亚洲金属网		同期其他供应商	
			中间价(元/吨)	差异率(%)	采购价(元/吨)	差异率(%)
2022.06.30	金属硅4402	18,000.00	18,750.00	4.17	-	-
2022.06.06	金属硅3302	18,500.00	17,850.00	-3.51	-	-
2022.06.06	金属硅4402	18,500.00	17,850.00	-3.51	18,200.00	-1.62
2022.05.31	金属硅4402	18,000.00	19,150.00	6.39	18,100.00	0.56
2022.05.27	金属硅4402	18,000.00	19,300.00	7.22	18,200.00	1.11

合同签订时间	商品名称及规格	单价(元/吨)	亚洲金属网		同期其他供应商	
			中间价(元/吨)	差异率(%)	采购价(元/吨)	差异率(%)
2022.03.31	金属硅4402	22,000.00	22,750.00	3.41	22,100.00	0.45
2022.03.30	金属硅4402	22,200.00	23,250.00	4.73	-	-
2022.03.21	金属硅4402	23,300.00	24,250.00	4.08	23,400.00	0.43
2022.03.18	金属硅4402	23,500.00	24,250.00	3.19	23,500.00	-
2021.11.29	金属硅3302(4402)	30,500.00	32,000.00	4.92	30,500.00	-
2021.11.15	金属硅3302	32,000.00	34,000.00	6.25	-	-
2021.10.28	金属硅3303	45,000.00	50,500.00	12.22	-	-
2021.10.18	金属硅551	45,000.00	42,000.00	-6.67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会同鑫汇签订的金属硅采购合同与同期其他供应商签订的同型号产品采购价格及与亚洲金属网同期中间价差异均较小。其中发行人与会同鑫汇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的合同与亚洲金属网公布的同型号金属硅中间价差异超过10%，主要系当时金属硅价属于下行空间，市场对硅价看空，故合同约定价格较同期交易网站中间价降幅较大（经查阅，合同签署一周后，即2021年11月4日，亚洲金属网公布的金属硅3303单价已下行至45,500.00元/吨，与双方约定的采购价格相当）。

因此，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会同润际、华荣锰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开信息，了解会同润际、华荣锰业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2）查阅会同润际于2021年9月与会同鑫汇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3）查阅华荣锰业于2018年2月与靖西锰矿签订的《租赁经营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

- (4) 查阅报告期内会同润际、华荣锰业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 (5) 查阅会同润际、华荣锰业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了解其财务状况；
- (6) 查阅会同润际、华荣锰业报出租时财务报表，了解其资产折旧情况；
- (7) 查阅重庆市江北区国资委针对其控制的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卓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会同润际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及会同润际股东诚信华荣、李昊泽与华信资产、卓昇置业就转让会同润际100%股权的相关事宜签订《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8) 查阅中财宝信（北京）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会同润际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财宝信[2023]资估字第（CQ-121）号）；
- (9) 查阅靖西锰矿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转让逾期违约金的商函》（靖锰函〔2023〕2号），广西众益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靖西县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桂众资评[2017]392号）；
- (10) 查阅怀化市经济委员会向会同润际核发《怀化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件》（怀经投资备〔2007〕15号）及会同润际取得的环评批复等文件；
- (11) 查阅靖西县经济贸易局办公室向华荣锰业核发《关于靖西县华荣锰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靖经技字〔2007〕3号）、靖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华荣锰业核发《关于靖西县华荣锰业有限公司年产三万吨电解金属锰项目核准的批复》（靖发改核准〔2007〕12号）及华荣锰业取得的环评批复等文件；
- (12)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13)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14) 查阅发行人与会同鑫汇签订的关于金属硅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向同类其他供应商采购金属硅的合同、采购款支付凭证、物流单据及入库凭证；

(15) 查阅电解锰和金属硅行业联盟或协会数据、研究报告、新闻报道等相关公开资料，了解电解锰和金属硅行业状况、应用领域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

(16) 通过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关于《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原4条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公示信息；

(17) 询证并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18) 实地走访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主要资产所在地，了解会同润际、华荣锰业资产情况及承租方会同鑫汇、靖西锰矿对资产的具体占有、使用情况；

(19) 对会同巨鑫股东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会同巨鑫基本情况，确认会同巨鑫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确认会同巨鑫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与会同鑫汇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 对会同鑫汇股东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会同鑫汇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业务和资质情况；确认会同鑫汇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确认会同鑫汇与会同润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会同鑫汇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与会同巨鑫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确认会同润际出租资产时相关资产能否正常使用、是否已经损耗；

(21) 对靖西锰矿控股股东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靖西锰矿总经理等人事进行访谈，了解靖西锰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权转让的意见、股权转让协议预计的流程和签署时间；靖西锰矿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同类业务收入、毛利；了解靖西锰矿收购华荣锰业的背景、对华荣锰业资产使用情况；确认

靖西锰矿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确认靖西锰矿与华荣锰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确认华荣锰业出租资产时相关资产能否正常使用、是否已经损耗；确认靖西锰矿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认可租赁华荣锰业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目前是否已明确签署《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下一步安排；了解靖西锰矿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及建设项目相关手续等事项；

(22) 对湖南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会同鑫汇承租会同润际相关资产后，是否可以沿用原会同润际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

(23) 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付虹和付黎进行访谈，了解会同润际设立以来购置设备等投资成本，未自行开展业务而将资产租赁的原因；了解确认会同润际、华荣锰业的资质情况；了解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主要设备与发行人生产设备是否类似，两家公司出租资产时相关资产能否正常使用、是否已经损耗，同类资产的有效使用年限；了解目前是否已经明确签署《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下一步安排；会同润际、华荣锰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金属硅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等事项；

(2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会同巨鑫、会同鑫汇、华信资产、卓昇置业、靖西锰矿的基本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金属硅可以直接用于铝合金制备，钢铁制备一般不直接使用金属硅；电解锰可直接用于钢铁制备，不可直接用于铝合金制备；会同润际、华荣锰业均不再开展实质性业务，且会同润际股权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华荣锰业已通过“以租代售”方式处置，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会同润际、华荣锰业、靖西锰矿、会同鑫汇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经模拟测算，靖西锰矿租用华荣锰业电解锰生产线、会同鑫汇租用

会同润际金属硅生产线产生的营收、毛利均远低于发行人锰剂、硅剂相应指标的30%，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不考虑开办费及其他费用，会同润际合计投资约4,164.91万元，会同润际不自行开展业务的原因系原合作方退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金属硅冶炼的经验，无意从事该业务；会同巨鑫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与会同鑫汇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会同润际、华荣锰业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主要设备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具有本质差异；

会同润际出租时资产已损耗，相关资产经整修和更新环保设备后可以正常使用，华荣锰业资产转让予靖西锰矿后资产已损耗，靖西锰矿对华荣锰业进行了统一整修和更新；

同类资产的有效使用年限根据具体的资产特点不同，会同润际出租时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1,168.69万元，成新率为69.5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1,486.31万元，成新率为61.31%。华荣锰业“以租代售”时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3,452.66万元，成新率为61.5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荣锰业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为6,936.67万元，成新率为24.01%，产线及机器设备残值为64.32万元；

会同润际的租赁协议不存在兜底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相关租赁真实，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华荣锰业的租赁协议实质上是在双方达成股权转让共识下的过渡性安排，相关股权转让款以租金的形式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兜底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5) 会同润际在股权转让予江北区国资委控制的无关联第三方后，与会同鑫汇的租赁协议将继续履行，不存在违约风险；华荣锰业的承租方与股权受让方为同一主体，不存在违约风险；

承租方会同鑫汇租赁期间共支付了335万元租赁款，靖西锰矿以租金形式支付了9,9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对华荣锰业的债务承接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会同润际的承租方会同鑫汇及其股东控制的企业购买少量金属硅，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承租方会同鑫汇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会同润际与其承租方会同鑫汇、股权受让方华信资产、卓昇置业之间，以及承租方、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华荣锰业承租方与股权受让方均为靖西锰矿，对靖西锰矿的租赁系“以租代售”方式对华荣锰业的处置，靖西锰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双方此前“以租代售”收购资产及未来签署《靖西市华荣锰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宜均已认可，目前双方股权转让协议正在根据其集团内部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双方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6) 靖西锰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认可租赁华荣锰业即股权转让事项；会同润际股权转让已完成、华荣锰业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审批程序中，相关事项已列表说明；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在相关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转受让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7) 会同润际和会同鑫汇因建设项目主体备案不一致存在被处以2-5万元罚款的风险；发行人从未参与会同润际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会同润际担任任何职务，会同润际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8) 发行人向会同鑫汇采购的金属硅并非为会同鑫汇仅使用租赁的会同润际设备生产所得，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度下半年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四季度订单量和发货量较大，导致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1）说明2020年下半年各月份收入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

中确认收入的情形；（2）列表说明2020年下半年主要订单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间、信用政策、款项回收时间，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等特殊业务流程，回款周期与其他期间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增加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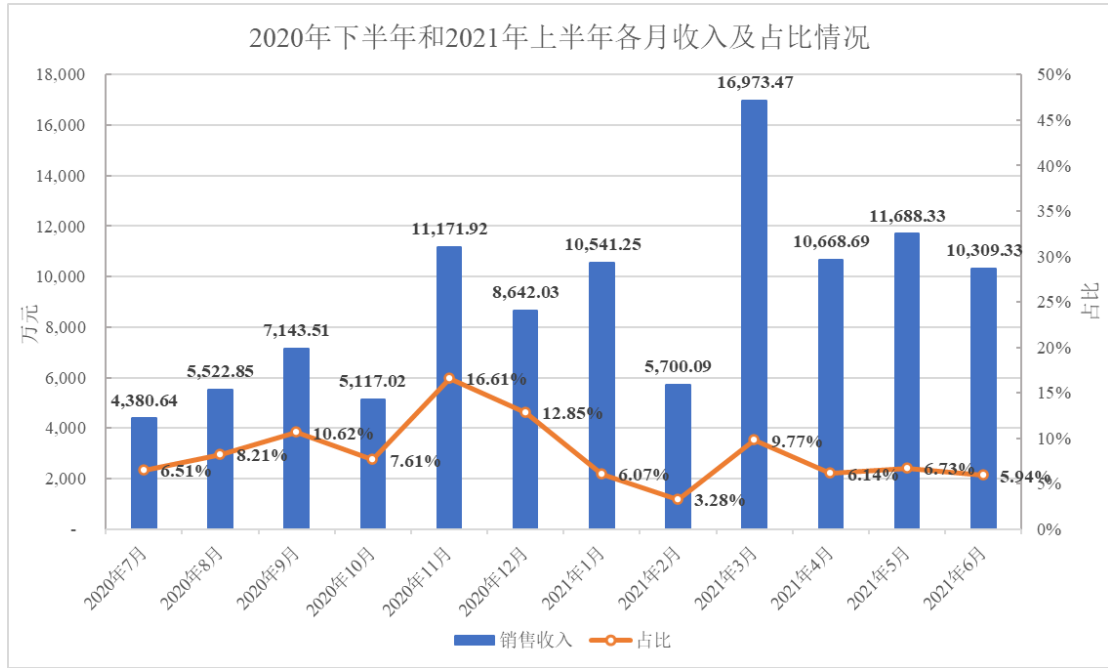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说明2020年下半年各月份收入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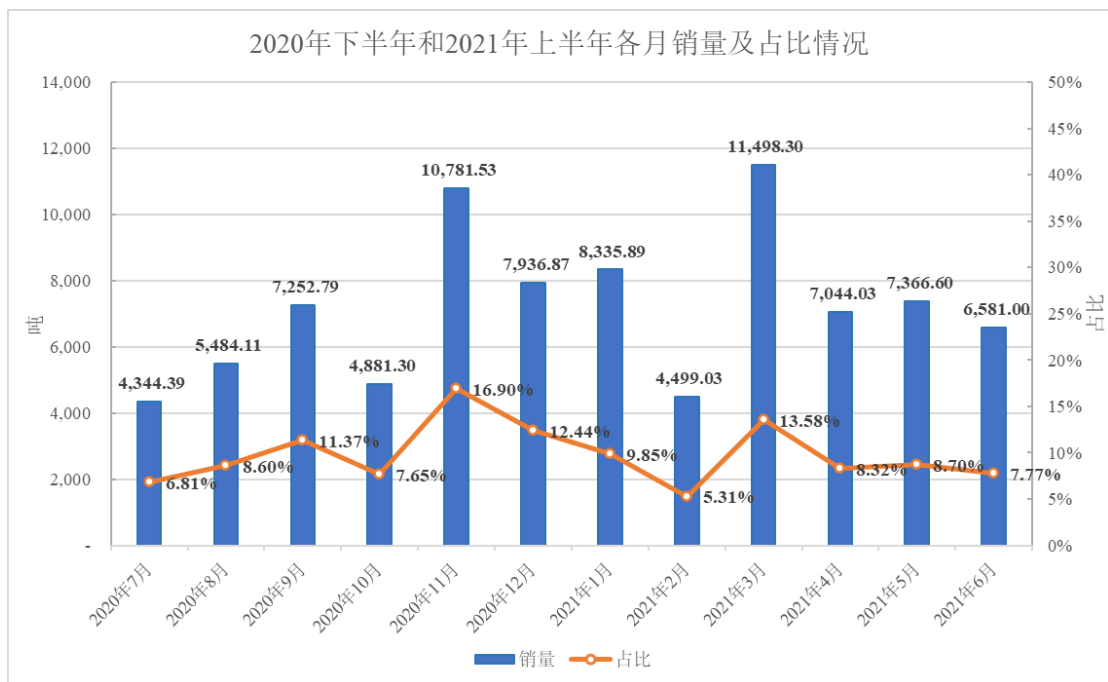
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各月份销量、收入分布数据情况如下：

月份	销售数量（吨）	销量占全年的比例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全年的比例
2020年7月	4,344.39	6.81%	4,380.64	6.51%
2020年8月	5,484.11	8.60%	5,522.85	8.21%
2020年9月	7,252.79	11.37%	7,143.51	10.62%
2020年10月	4,881.30	7.65%	5,117.02	7.61%
2020年11月	10,781.53	16.90%	11,171.92	16.61%
2020年12月	7,936.87	12.44%	8,642.03	12.85%
2020年下半年合计	40,680.99	63.77%	41,977.97	62.42%
2021年1月	8,335.89	9.85%	10,541.25	6.07%
2021年2月	4,499.03	5.31%	5,700.09	3.28%
2021年3月	11,498.30	13.58%	16,973.47	9.77%
2021年4月	7,044.03	8.32%	10,668.69	6.14%
2021年5月	7,366.60	8.70%	11,688.33	6.73%
2021年6月	6,581.00	7.77%	10,309.33	5.94%
2021年上半年合计	45,324.85	53.54%	65,881.16	37.93%

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各月份收入及占全年比例情况如下：



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各月份销量及占全年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2020年三季度、四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17,047.00万元和24,930.96万元，销量分别为17,081.28吨和23,599.70吨，四季度收入较三季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四季度推出了更符合海外客户使用习惯的短流程锰剂产品，该产品在提高锰收得率和缩短熔化时间上实现了较好的平衡，得到多家境外钢铁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2020年四季度、2021年一季度、2021年二季度短流程锰剂销量分别为

5,461吨、8,100吨、8,762吨，短流程锰剂销量稳步增长。

2020年11月、12月及2021年1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1,171.92万元、8,642.03万元和10,541.25万元，销量分别为10,781.53吨、7,936.87吨和8,335.89吨，2020年末及2021年初各月收入、销量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各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确认收入，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列表说明2020年下半年主要订单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间、信用政策、款项回收时间，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等特殊业务流程，回款周期与其他期间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增加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1、2020年下半年主要订单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间、信用政策、款项回收时间

2020年下半年公司确认收入超过500万元的订单共计18笔，对应销售收入为21,058.92万元，占2020年下半年销售收入的50.17%。前述主要订单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间、信用政策及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信用政策	款项回收时间	
1	鞍钢股份	2020/7/11	2020/6/29	208.00	198.79	2020/8/21	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以商业票据支付	2020/8/28、 2020/9/28	
			2020/7/7	208.00	198.79	2020/8/21			
			2020/7/8	208.00	198.79	2020/8/21			
			2020/7/10	208.00	198.79	2020/8/21			
			2020/7/21	286.81	274.10	2020/8/21			
			2020/7/30	208.00	198.79	2020/8/21		2020/9/28、 2020/10/29	
			2020/8/12	208.00	198.79	2020/9/22			
			2020/8/10	208.00	198.79	2020/9/22			
			2020/8/14	207.95	198.74	2020/9/22			
			2020/8/15	156.06	149.15	2020/10/22			2020/10/29、 2020/11/26
			2020/9/18	208.00	204.32	2020/11/20			2020/11/26、
2020/9/21	286.00	280.94	2020/11/20	2020/12/2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信用政策	款项回收时间
			2020/9/28	208.02	203.27	2020/12/18		2020/12/21
			2020/9/29	208.00	204.32	2020/11/20		2020/11/26、 2020/12/21
			小计	3,016.84	2,906.33	-		-
2	JSW	2020/5/18	2020/7/3	500.00	520.21	2020/7/4	180 天远期信用证支付(信用证即期贴现利息由买方支付): 提交装运单据后支付 90%, 剩余 10%在金奈港验收通过后, 或货物到港后 10 日内支付, 以二者较早时间为准	2020/7/28
			2020/7/29	500.00	510.64	2020/8/5		2020/8/28
			2020/7/30	500.00	510.64	2020/8/5		
			2020/7/31	500.00	510.57	2020/8/5		
			小计	2,000.00	2,052.08	-		-
3	EGA	2020/9/3	2020/9/25	102.00	111.09	2020/9/30	提单日后 45 天电汇支付	2020/11/20
			2020/9/25	102.00	111.09	2020/9/30		
			2020/9/27	102.00	111.09	2020/9/30		
			2020/9/27	102.00	111.09	2020/9/30		
			2020/10/8	204.00	219.90	2020/10/31		2020/11/30
			2020/10/10	204.00	219.90	2020/10/31		2020/12/4
			2020/10/14	204.00	219.90	2020/10/31		2020/12/1
			2020/10/24	204.00	219.90	2020/10/31		2020/12/21
			2020/11/9	204.00	217.48	2020/11/30		2021/1/5
			2020/12/1	204.00	213.82	2020/12/4		2021/1/29
			2020/12/3	204.00	213.82	2020/12/5		
			小计	1,836.00	1,969.10	-		-
4	宝钢股份	2020/9/29	2020/9/22	35.00	34.13	2020/11/11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以商业票据或	2020/12/4、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信用政策	款项回收时间
			2020/9/25	155.74	151.88	2020/11/11	通宝凭证支付	2020/12/16、 2020/12/18、 2020/12/28、 2021/1/8
			2020/9/28	207.92	202.77	2020/11/23		
			2020/9/29	208.00	202.85	2020/11/23		
			2020/9/30	208.06	202.90	2020/11/23		
			2020/10/9	206.21	201.10	2020/11/30		
			2020/10/11	207.69	202.54	2020/12/7		
			2020/10/16	194.68	189.86	2020/12/9		
			2020/10/30	13.95	13.60	2020/12/18		
			小计	1,437.25	1,401.64	-		
5	宝钢股份	2020/7/1	2020/7/23	93.00	88.39	2020/8/18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以商业票据或 通宝凭证支付	2020/8/21、 2020/8/28、 2020/9/14、 2020/9/24、 2020/9/30
			2020/7/24	207.52	197.24	2020/8/18		
			2020/7/28	207.38	197.10	2020/8/31		
			2020/7/30	208.00	197.69	2020/8/31		
			2020/8/6	207.82	197.52	2020/8/31		
			2020/8/22	208.00	197.69	2020/9/14		
			2020/8/3	127.44	121.12	2020/9/14		
			2020/8/5	84.92	80.71	2020/9/15		
			小计	1,344.08	1,277.47	-		
6	宝钢股份	2020/5/25	2020/6/12	56.92	58.13	2020/7/30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以商业票据或	2020/8/14、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信用政策	款项回收时间
			2020/6/13	207.82	212.23	2020/7/30	通宝凭证支付	2020/8/21
			2020/6/16	208.00	212.42	2020/8/1		2020/8/21、
			2020/6/16	207.62	212.03	2020/8/1		2020/8/28、
			2020/6/17	208.00	212.42	2020/8/11		2020/9/14、
			2020/6/19	208.00	212.42	2020/8/11		2020/9/24、
			2020/7/23	113.04	115.44	2020/8/11		2020/9/30
			小计	1,209.40	1,235.09	-	-	-
7	三井物产	2020/10/20	2020/10/30	300.00	298.56	2020/11/4	单据收齐后支付 95%，收到发票后付 余款	2020/11/23
			2020/11/4	300.00	298.56	2020/11/7		2020/12/1
			2020/11/16	300.00	298.56	2020/11/18		2020/12/3
			2020/11/19	300.00	298.56	2020/11/22		-
			小计	1,200.00	1,194.22	-	-	-
8	宝钢股份	2020/8/31	2020/8/31	36.00	34.79	2020/10/12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以商业票据或 通宝凭证支付	2020/10/28、
			2020/9/3	65.98	63.76	2020/10/12		2020/11/12
			2020/9/12	207.87	200.88	2020/10/12		2020/11/13、
			2020/9/4	128.00	123.70	2020/10/21		2020/11/20、
			2020/9/14	78.00	75.38	2020/10/21		2020/11/26、
			2020/9/14	208.00	201.01	2020/10/21		2020/12/4、
			2020/9/19	208.00	201.01	2020/10/21		2020/12/16
			2020/9/22	172.35	166.55	2020/10/21	2021/1/8、	
2020/10/30	39.98	38.64	2020/12/18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以商业票据或 通宝凭证支付	2021/1/13、 2021/1/1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信用政策	款项回收时间
								2021/1/22
			小计	1,144.18	1,105.70	-	-	-
9	宝钢股份	2020/8/10	2020/8/5	75.00	70.62	2020/9/15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以商业票据或通宝凭证支付	2020/10/21、 2020/10/27、 2020/10/28
			2020/8/10	64.00	60.26	2020/9/15		
			2020/8/11	62.64	58.98	2020/9/15		
			2020/8/19	29.96	28.21	2020/9/18		
			2020/8/24	280.64	264.25	2020/9/22		
			2020/8/26	106.00	99.81	2020/9/30		
			2020/8/27	208.00	195.85	2020/9/30		
			2020/8/31	208.00	195.85	2020/9/30		
			2020/8/31	41.27	38.86	2020/9/30		
			2020/9/3	89.94	84.69	2020/10/12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以商业票据或通宝凭证支付	2020/11/13、 2020/11/20、 2020/11/26、 2020/12/4、 2020/12/16
			小计	1,165.45	1,097.38	-	-	-
10	鞍钢股份	2020/10/16	2020/10/11	208.00	204.32	2020/11/20	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以商业票据支付	2020/11/26、 2020/12/21
			2020/10/11	207.98	204.30	2020/11/20		
			2020/10/20	155.65	152.88	2020/11/23		
			2020/10/30	208.00	201.55	2020/12/21		
			2020/10/31	207.60	201.16	2020/12/21		
						小计	987.23	964.22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信用政策	款项回收时间
11	鞍钢股份	2020/4/13	2020/5/20	234.00	237.11	2020/7/23	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以商业票据支付	2020/7/29、 2020/8/28
			2020/6/9	259.22	262.67	2020/7/23		
			2020/6/8	106.00	105.36	2020/7/23		
			2020/4/26	212.36	210.01	2020/7/23		
			2020/6/11	78.91	79.09	2020/7/23		
			小计	890.49	894.25	-	-	-
12	宝钢股份	2020/4/27	2020/5/18	208.00	206.90	2020/7/10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以商业票据或 通宝凭证支付	2020/8/14、 2020/8/21
			2020/5/19	207.37	206.27	2020/7/14		
			2020/5/22	104.00	103.45	2020/7/14		
			2020/5/23	146.86	146.08	2020/7/14		
			2020/5/11	104.00	103.45	2020/7/22		
			2020/6/12	115.66	115.05	2020/7/22		
			小计	885.89	881.19	-	-	-
13	宝钢股份	2020/10/22	2020/10/16	117.00	112.24	2020/12/15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以商业票据或 通宝凭证支付	2021/1/8、 2021/1/13、 2021/1/15、 2021/1/22
			2020/10/30	206.02	197.63	2020/12/15		
			2020/10/31	259.71	249.14	2020/12/23		
			2020/11/4	219.43	210.50	2020/12/28		
			小计	802.16	769.51	-	-	-
14	宝钢股份	2020/7/1	2020/5/23*	61.00	57.98	2020/7/24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以商业票据或 通宝凭证支付	2020/8/14、 2020/8/21
			2020/6/12*	35.00	33.53	2020/7/24		
			2020/6/29	207.45	196.91	2020/7/24		
			2020/7/10	207.78	197.48	2020/7/30		
			2020/7/11	207.52	197.23	2020/8/5		2020/8/2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信用政策	款项回收时间
			2020/7/17	77.89	74.03	2020/8/18		2020/8/28、 2020/9/14、 2020/9/24、 2020/9/30
			小计	796.63	757.15	-	-	-
15	Nemak	2020/11/3	2020/11/6	240.00	277.83	2020/11/7	提单日后 90 天电汇支付	2021/2/18
			2020/11/13	240.00	276.38	2020/11/15		2021/2/19
			2020/11/20	120.00	138.17	2020/11/23		2021/2/26
			小计	600.00	692.38	-		-
16	Ma'aden	2020/6/18	2020/7/3	150.00	170.23	2020/7/31	发票日后 90 天电汇支付	2020/10/14
			2020/8/1	150.00	168.48	2020/8/31		2020/12/16
			2020/9/2	150.00	164.91	2020/9/30		2020/12/16
			2020/9/28	150.00	164.91	2020/9/30		2020/12/23
			小计	600.00	668.53	-		-
17	鞍钢股份	2020/10/16	2020/10/19	208.00	201.55	2020/12/18	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以商业票据支付	2020/12/21、 2020/12/25
			2020/10/20	207.91	204.23	2020/11/20		
			2020/10/30	207.48	201.05	2020/12/18		
			小计	623.39	606.83	-		
18	宝钢股份(梅山工厂)	2020/8/10	2020/8/3	207.42	195.30	2020/8/26	开具发票后 30-60 日内以商业票据或通宝凭证支付	2020/9/14、 2020/9/24、 2020/9/30
			2020/8/3	207.36	195.25	2020/8/31		
			2020/8/19	207.44	195.32	2020/9/18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信用政策	款项回收时间
								2020/10/28
			小计	622.21	585.87	-	-	-
合计				21,161.20	21,058.92	-	-	-
2022年下半年总计				40,680.99	41,977.97	-	-	-
占比				52.02%	50.17%	-	-	-

注：*系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和2020年6月12日发货至上海仓库的锰剂产品，为满足宝钢股份梅山工厂的到货时间需求，经与其协商于2020年7月16日由上海仓库调货至宝钢股份梅山工厂。

如上表所示，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计划安排生产并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通知分批发货，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境外客户一般按发货批次付款，境内客户根据自身的支付习惯按月支付或滚动支付。例外情形，国内部分客户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等特殊业务流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存在超过信用期的情形，但一般延期时间较短且均于期后收回，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期后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

2、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等特殊业务流程

如前表所示，2020年下半年公司主要销售合同订单中，对宝钢股份（上海工厂）、宝钢股份（梅山工厂）和鞍钢股份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特殊业务流程。

宝钢股份系公司最早建立合作的境内钢厂客户，双方自2013年建立合作关系后，宝钢股份对公司产品采购量逐步提升，公司依据产品在宝钢股份的良好口碑逐步与宝武钢铁集团内其他钢厂建立业务关系，2020年、2021年宝武钢铁集团系公司第一大客户，2022年为公司第二大客户，2020年对宝钢股份的销量为22,117.37吨。由于宝钢股份对于公司产品各月需求量较大且对运输时效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从重庆港发出经船运沿长江运至上海，一般需要10-14天，为满足宝钢股份上海工厂（用量最大）对货物运输的时效要求，公司在宝钢股份上海工厂附近租赁仓库，并根据各月末仓库库存数量及宝钢股份上海工厂历史需求情况提前向上海仓库发货。宝钢股份根据各月的产品需求与公司确定采购单价和数量并签订“物品/服务买卖合同”，上海仓库根据宝钢股份上海工厂的需求安排送货。

此外，公司向宝钢股份梅山工厂和鞍钢股份也存在发货时间略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公司与宝钢股份梅山工厂达成采购意向后安排合同签订，货物从重庆运送至宝钢股份梅山工厂一般需要8-12天，为满足客户对货物运输的时效性要求，达成采购意向后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并结合运输时间安排发货，由于合同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出现个别批次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

鞍钢股份一般按季度招标，公司中标后，鞍钢股份会通知公司各月的发货数量及到货时间并安排签订合同，但合同审批一般需要一到两周，由于货物从重庆运送至辽宁鞍山一般需要25-30天，运输时间较长，为满足客户对货物的时效性要求，公司根据到货时间要求和运输时间安排发货，从而出现发货时间略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部分客户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特殊业务流程，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客户达成的交易意向或交易习惯，结合货物的运输时间及客户对货物的时效性要求安排发货，客户合同签订审批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发货时间早于合

同签订时间，具有合理性。

3、回款周期与其他期间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增加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2020年前后上述主要客户各期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款及信用政策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宝钢股份	开具发票后30-60日内以商业票据或通宝凭证支付	开具发票后30-60日内以商业票据或通宝凭证支付	开具发票后30-60日内以商业票据或通宝凭证支付	开具发票后30-60日内以商业票据支付
鞍钢股份	开具发票后30日内以商业票据支付	开具发票后30日内以商业票据支付	开具发票后30日内以商业票据支付	开具发票后30日内以商业票据支付
EGA	提单日后30/45天以电汇支付	提单日后45天电汇支付	提单日后45天电汇支付	提单日后45天以电汇支付
Ma'aden	发票日后30/90天电汇支付	发票日后30/90天电汇支付	发票日后90天电汇支付	发票日后90天电汇支付
JSW	180天远期信用证即期支付	180天远期信用证支付(信用证即期贴现利息由买方支付):提交装运单据后支付90%，剩余10%在金奈港验收通过后，或货物到港后10日内支付，以二者较早时间为准	180天远期信用证支付(信用证即期贴现利息由买方支付):提交装运单据后支付90%，剩余10%在金奈港验收通过后，或货物到港后10日内支付，以二者较早时间为准	收齐单据后即期付款
三井物产	单据收齐后支付100%	单据收齐后支付95%，收到发票后付余款	单据收齐后支付95%，收到发票后付余款	单据收齐后支付95%，收到发票后付余款
Nemak	提单日后60天电汇支付	提单日后60天电汇支付	提单日后90天电汇支付	无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基本符合信用政策的约定，与公司各期业务实质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客户实际回款周期存在超过信用期的情形，但一般延期时间在1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期后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2020年回款周期与其他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宝钢股份、鞍钢股份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20年和2021年对JSW的信用政策由2019年以电汇方式即期支付改为以远期信用证按进

度支付，在发货后即期支付90%货款，运抵对方港口后支付剩余10%尾款，2022年则在发货后全部以远期信用证支付，主要系结算方式变化，信用政策变动较小；此外，2019年至2022年，为逐步加快货款回收速度，提升运营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对EGA、Ma'aden、三井物产、Nemak的信用期有所缩短，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外销收入，公司以FOB、FCA、CIF、CFR贸易模式出口的，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2）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以DAP、DDP、DDU贸易模式出口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2）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已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或确认收货；（2）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上述政策，收入确认期间准确。

综上，回款周期与其他期间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针对上述客户收款及信用政策变更均基于长期合作、维护客户关系等因素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经与客户协商后修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期间准确。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财务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行业特征、业务模式、销售和回款政策等，了解主要客户相关交易背景，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销售结算等关键条款，分析公司销售和回款政策的变化；

（2）对各期前二十大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主要贸易型客户的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物流结算单据、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核查贸易型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3）从收入确认凭证出发，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

月内的各5笔大额收入，获取对应的账务记录、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和提单以及验收单据等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发票，查看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与入账时间是否匹配；从出库单出发，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的各5笔出库单，获取对应的账务记录、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和提单以及验收单据等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发票，查看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与入账时间是否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各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确认收入，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公司对部分客户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特殊业务流程，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客户达成的交易意向或交易习惯，结合货物的运输时间及客户对货物的时效性要求安排发货，由于客户合同签订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具有合理性；

(3) 公司2020年下半年销售回款周期与其他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增加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期间准确。

四、关于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报材料，1) 香港华荣股东付虹、陈晓琪入股香港华荣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蒲远莉的借款，蒲远莉入股香港华荣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访谈确认，借款已清偿完毕；2) 香港华荣早期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付虹向其朋友蒲远莉的借款，部分签订借款协议，部分仅作短期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蒲远莉的还款分别来自于香港华荣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琪设立的ESSAN METALLURGY CORP. 的经营积累；3) 发行人较多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申报材料认为，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等在出席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认定为发行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1) 列表说明上述历次借款的借款时间、借款方、协议签订情况

及主要条款、款项来源、款项用途、还款时间、还款方、资金来源及去向、约定利息及支付情况、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利率相比有无重大差异；(2) 说明蒲远莉是否参与发行人、香港华荣、创新技术经营管理或实际持有发行人等前述主体股份，除借款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有无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3) 说明蒲远莉、陈晓琪偿还借款金额数额是否会导致双方对于持有香港华荣股权比例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或产生潜在纠纷；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各方就借款偿还、股权归属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等人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不认定前述人员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上述历次借款的借款时间、借款方、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款项来源、款项用途、还款时间、还款方、资金来源及去向、约定利息及支付情况、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利率相比有无重大差异；

自2006年至2008年，因香港华荣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中国香港籍朋友蒲远莉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284.345万美元。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向蒲远莉访谈确认，付黎于90年代初在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重庆事务所工作期间结识蒲远莉，后通过付黎介绍，付虹亦与蒲远莉发展为朋友关系。蒲远莉的公公和婆婆分别为费子彬先生和侯碧漪女士，其中费子彬先生系著名中医，侯碧漪女士系知名画家，曾师事中国近现代国画大家张大千先生习画，故蒲远莉家境优渥，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在向蒲远莉的借款中，其中253万美元的借款通过以付虹为借款人，付黎、陈晓琪为担保人的方式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利息，剩余合计31.345万美元为向蒲远莉的分次小金额拆借周转，相关借款于短期内通过香港华荣从事海外贸易累积的利润进行偿还，未约定利息。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蒲远莉借款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蒲远莉归还借款的相关资金流水、还款确认书、付黎、陈晓琪、香港华荣及ESSAN留存的相关银行流水资料等文件，并向债权

人蒲远莉确认，上述借款资金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借款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签署合同的部分借款偿还情况

借款时间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协议签订时间	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借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还款时间	还款方	还款资金来源及去向	约定利息及支付情况	与同期银行利率相比
2006.05	付虹	55.00 万美元	2006.0 5.01	1、签订主体：蒲远莉（债权人），付虹（债务人），付黎（担保人） 2、借款金额：55.00 万美元 3、约定汇率：1 美元=7.7545 港币 4、借款利率：3%年利率 5、约定还款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争议解决方式：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解决	蒲远莉自有资金	对发行人增资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陆续还款	付黎、陈晓琪	香港华荣在境外从事贸易业务的经营积累；去向为偿还给债权人蒲远莉	年化利率 3%，利息均已支付完毕	香港彼时个人存款利率为 0%，与蒲远莉约定利率远高于香港彼时个人存款利率，因此蒲远莉向付虹等人借款具有合理性。
2007.08		198.00 万美元	2007.0 8.30	1、签订主体：蒲远莉（债权人），付虹（债务人），付黎、陈晓琪（担保人） 2、借款金额：198.00 万美元 约定汇率：1 美元=7.77521 港币 3、借款利率：3%年利率 4、约定还款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争议解决方式：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解决				付黎、陈晓琪	香港华荣及陈晓琪设立的 ESSAN 在境外从事贸易业务的经营积累；去向为偿还给债权人蒲远莉		

2、未签署借款合同的部分借款情况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美元）	还款来源	是否约定利息	是否存在纠纷
2006.05	3.24	香港华荣从事海外贸易的经营积累	短期周转，未约定利息	经蒲远莉确认，资金为短期拆借，并于短期内归还，所有款项已偿还，不存在纠纷
2007.11	6.11			
2008.09	21.995			

(二) 说明蒲远莉是否参与发行人、香港华荣、创新技术经营管理或实际持有发行人等前述主体股份，除借款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有无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说明蒲远莉是否参与发行人、香港华荣、创新技术经营管理或实际持有发行人等前述主体股份，除借款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有无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1) 蒲远莉在发行人、香港华荣、创新技术任职、持股情况

经核查，蒲远莉在发行人、香港华荣、创新技术持股及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是否参与经营	持股及任职原因
发行人	未直接持股	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否	作为确保其出借资金安全的担保措施，挂名发行人董事
香港华荣	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期间直接持有香港华荣100股股份	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月担任香港华荣挂名董事	否	为保证其出借资金安全，出资100股并挂名香港华荣董事
创新技术	未持股	未任职	否	-

如上所述，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蒲远莉的访谈并结合香港华荣历年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蒲远莉为保障其借出资金安全，于2007年1月从付虹处受让香港华荣100股股份（2015年7月前蒲远莉持有香港华荣股权比例为1%，2015年7月香港华荣增资稀释后蒲远莉持有香港华荣股权比降至0.5%），并在香港华荣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上挂名董事，但实际从未参与香港华荣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香港华荣及发行人实际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向蒲远莉借款的本金与利

息陆续全部归还后，蒲远莉卸任了香港华荣董事职务，并最终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彻底退出了香港华荣、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经核查，创新技术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付虹、陈晓琪设立创新技术的目的是为弥补二人在设立香港华荣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瑕疵，蒲远莉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创新技术的股份，亦未在创新技术担任任何职务。

(2) 除借款之外，蒲远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无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华荣、创新技术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向蒲远莉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付虹、陈晓琪访谈确认，除上述借款之外，蒲远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无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2、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行人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股东关于投资真实性及无纠纷的书面确认、完税凭证等资料，并向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说明蒲远莉、陈晓琪偿还借款金额数额是否会导致双方对于持有香港华荣股权比例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或产生潜在纠纷；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各方就借款偿还、股权归属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蒲远莉、陈晓琪偿还借款金额数额是否会导致双方对于持有香港华荣股权比例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或产生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蒲远莉为保障其借出资金安全，于 2007 年 1 月从付虹处受让香港华荣 100 股股份（2015 年 7 月前蒲远莉持有香港华荣股权比例为 1%，2015 年 7 月香港华荣增资稀释后蒲远莉持有香港华荣股权比降至 0.5%），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向蒲远莉借款的本金与利息全部归还后，蒲远莉即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彻底退出了香港华荣。即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蒲远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香港华荣的股份，亦未通过香港华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蒲远莉持有香港华荣股份并在香港华荣及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主要系为了对其出借

资金的安全考虑，蒲远莉自身并未参与香港华荣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其借款全部得到偿还后即卸任了香港华荣董事并其持有的香港华荣股份转让予付虹，该等持股及任职背景、退出及卸任的事实、所有债务及利息的清偿相关事项均已得到蒲远莉的书面确认。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蒲远莉和陈晓琪之间的借还款数额不会导致双方对持有香港华荣股权比例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或产生潜在纠纷。

2、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各方就借款偿还、股权归属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蒲远莉的借款本息均已得到全部清偿。蒲远莉就上述借款偿还及发行人、香港华荣的股权归属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付虹、付黎、陈晓琪确认，针对其向蒲远莉借款一事，相关借款合同/协议系以付虹为借款人，付黎、陈晓琪作为担保人签署。由于发行人系付虹、付黎共同创业设立，付虹与付黎系兄弟关系、付黎与陈晓琪系夫妻关系，香港华荣投入发行人的出资款，实际是三人共同向蒲远莉的借款；香港华荣、ESSAN 均系家族共同经营所得，在偿还上述借款时由香港华荣、ESSAN 的经营所得支付至付黎、陈晓琪账户进行还款是经三人共同商议一致后确定的，三人对上述借还款事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由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付虹、付黎、陈晓琪、付焙虹均为付氏家族成员，系近亲属关系。上述人士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比例和数量，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家族财富整体匡算后经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上述人士对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方式、结构、比例等均无任何异议，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股票曾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期间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期间相关股东信息及持股数量、结构及其变动均已在三板公告，未出现过任何股权归属纠纷；自发行人股票摘牌至本回复出具日，亦未出现过任何股权归属纠纷。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各方就借款偿还、股权归属等事项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等人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不认定前述人员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1、董事会层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均未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不享有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表决的权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对董事会实现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股东（大）会层面

经查阅润际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及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陈晓渝等三人在出席润际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各方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3、经营管理层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填写的调查表，陈亚勤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陈晓渝仅在发行人担任销售业务员，陈晓健虽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但仅负责公司研发管理相关工作，三人均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等事项，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4、三人已比照实控人进行了股份锁定

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虽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陈晓琪的亲属，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相

关股份锁定承诺。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蒲远莉借款的借款合同，了解、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蒲远莉借款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时间等事项；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蒲远莉归还借款的相关资金流水、还款确认书，了解、确认借款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还清其向蒲远莉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等事项；

（3）查阅付黎、陈晓琪、香港华荣及ESSAN留存的相关银行流水资料；

（4）查阅邓启明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华荣、创新技术的股东在其持有香港华荣、创新技术股权期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香港华荣、创新技术的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历次股权变动资料，确认蒲远莉是否参与发行人、香港华荣、创新技术经营管理或实际持有发行人、香港华荣、创新技术股份；

（6）查阅发行人、香港华荣、创新技术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流水、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蒲远莉进行访谈，确认蒲远莉除借款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有无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7）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股东关于投资真实性及无纠纷的书面确认、完税凭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蒲远莉进行访谈，了解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借

款协议的履行情况、相关借款是否均已清偿完毕，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入股香港华荣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香港华荣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曾担任香港华荣及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是否参与香港华荣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

（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确认其向蒲远莉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相关借款是否均已清偿完毕、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香港华荣、创新技术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及是否存在纠纷、各方就借款偿还、股权归属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11）取得陈晓渝、陈晓健和陈亚勤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12）取得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付虹、付黎和陈晓琪出具的内容为对与蒲远莉借款还款事项表示认可且无异议，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现已结清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蒲远莉借款的借款资金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借款约定利息与同期银行利息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蒲远莉为确保其借款安全，曾在发行人、香港华荣挂名董事并持有香港华荣100股股份，但未参与上述公司实际管理，除借款外，蒲远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蒲远莉之间的借款本息已结清，蒲远莉、陈晓琪偿还借款金额数额不会导致双方对于香港华荣股权比例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或产生纠纷；各方就借款偿还、股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陈晓渝、陈晓健、陈亚琴三人均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三人在股东大会独立表决，未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上发挥重要作用，不认定上述人员为一致行动人依据充分。

五、其他

(一) 关于康信小贷

根据申报材料，1) 2014年3月21日及4月11日，润际有限、付黎及刘宇凯分别签署《投资协议书》及《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由润际有限作为名义股东统一履行对康信小贷的出资义务，其中刘宇凯出资1,500万元，润际有限出资600万元，润际有限作为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代刘宇凯行使股东权利；2016年润际有限解除与刘宇凯的委托持股；2) 因康信小贷经营状况不佳，且涉嫌被个别股东不当控制且被抽逃出资的情形，公司计划退出该笔投资；2019年润际新材向西电电气转让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 刘宇凯个人履历，股权代持的背景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 西电电气受让股权的原因，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行人是否彻底退出康信小贷，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关潜在义务或风险的情形；(3) 报告期发行人与康信小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康信小贷承担成本费用或粉饰账面数据等情形；(4) 发行人参股期间康信小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会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处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第(1)(2)(4)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第(3)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刘宇凯个人履历，股权代持的背景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刘宇凯基本情况和工作简历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刘宇凯进行访谈，其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刘宇凯，男，中国国籍。1988年至2001年，任职于中国银行重庆分行；2001年至2013年，任职于华夏银行重庆分行，2013年至今在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常务副总与董事；2014年，参与投资设立康信小贷，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

(2) 股权代持的背景及解除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刘宇凯进行访谈确认，润际新材为刘宇凯在中国银行与华夏银行工作期间负责的客户，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付黎成为朋友。2013年，国内小贷公司和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较快，热度较高，刘宇凯知悉其前同事拟发起设立康信小贷公司，认为是一次较好的投资机会，在自己拟参与的同时向付黎推介并邀请润际有限参与，润际有限决定投资600万元。彼时由于刘宇凯进入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职不久，不愿意让他人了解自己在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同时润际有限亦准备参与康信小贷的设立，因此与润际有限协商，统一由润际有限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康信小贷股份。2014年3月21日及4月11日，润际有限、付黎及刘宇凯分别签署《投资协议书》及《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由润际有限作为名义股东统一履行对康信小贷的出资义务，其中刘宇凯出资1,500万元，润际有限出资600万元，润际有限作为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代刘宇凯行使股东权利。刘宇凯出资的1,500万资金流向为：先由刘宇凯账户转至付黎个人账户后，由付黎转至润际有限账户，再由润际有限向康信小贷履行出资义务。润际有限于2014年4月11日将合计2,100万元出资款汇至康信小贷。

2015年，因润际新材筹划新三板挂牌，需对股权代持事项进行清理。经双方协商，2015年10月15日，润际有限与刘宇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康信小贷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转让给刘宇凯，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代持解除的资金流向为：康信小贷将1,500万元资金支付给润际新材，润际新材将上述资金支付给付黎，付黎将1,500万元还给刘宇凯，刘宇凯再将资金投向康信小贷。上述资金流向完成后，刘宇凯、润际有限及付黎于2016年1月26日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一致同意解除于2014年4月11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并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刘宇凯名下。

因此，双方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刘宇凯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监高填写

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信息、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向刘宇凯确认，刘宇凯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银行流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刘宇凯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无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刘宇凯相关的股权代持与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宇凯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西电电气受让股权的原因，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行人是否彻底退出康信小贷，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关潜在义务或风险的情形；

由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康信小贷提供给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显示其经营状况不佳，且康信小贷涉嫌被个别股东不当控制且被抽逃出资的情形，发行人计划退出该笔投资，但与康信小贷相关股东多次协商未果。为保护发行人自身权益，2018年11月，发行人向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报案，申请对康信小贷相关股东进行立案侦察。在此背景下，经发行人与康信小贷相关股东多次协商，达成由康信小贷股东西电电气受让发行人所持康信小贷2%的股权的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以发行人初始投资成本为基础，结合康信小贷的经营情况，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529万元。2019年9月，发行人与西电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系公司为避免投资损失，向公安机关报警并由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与相关股东协商后退出康信小贷的过程，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发行人已彻底退出康信小贷，不存在需承担相关潜在义务或风险的情形。

3、报告期发行人与康信小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康信小贷承担成本费用或粉饰账面数据等情形；

经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信小贷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康信小贷承担成本费用或粉饰账面数据等情形。

4、发行人参股期间康信小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会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处罚。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通过网络核查，2016年5月13日，康信小贷涉及一起税务处罚，详细情况如下：2016年5月13日，重庆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向康信小贷下发“渝地税四稽罚〔2016〕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康信小贷因2014年5月发生的非本单位车辆费9,972.86元，非本单位车辆维修费8,247.40元，少缴企业所得税4,108.69元；2014年6月，发生购买礼品费用24,640元，个人所得税4,928元未按规定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康信小贷被处以罚款6,982.35元。

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问题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康信小贷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康信小贷期间，已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且发行人作为康信小贷股东从未参与康信小贷的实际经营，未向康信小贷派驻董事、监事，前述处罚与作为其前股东的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会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处罚。

5、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信息、员工花名册、公司资金银行流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列表；

2) 查阅润际有限与刘宇凯签署的《投资协议书》（2014年3月21日）、润际有限与刘宇凯及付黎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2014年4月11日）及《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2016年1月26日）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与西电电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

付凭证；

4) 走访江北经侦，了解发行人与康信小贷股东之股权纠纷情况，取得江北经侦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渝公江北（经）受案字[2019]20号）及《立案决定书》（渝公江北（经）立字[2019]20号）等资料；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参股康信小贷及后续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6) 访谈刘宇凯，了解发行人与刘宇凯参股康信小贷之代持股份形成及解除的相关情况；

7) 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康信小贷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认为：

(1) 刘宇凯与发行人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背景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宇凯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本次转让系公司为避免投资损失，向公安机关报警并由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与相关股东协商后退出康信小贷的过程，西电电气与发行人之间股权转让真实；发行人已彻底退出康信小贷，不存在需承担相关潜在义务或风险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信小贷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康信小贷承担成本费用或粉饰账面数据等情形；

(4) 发行人参股期间康信小贷存在一起税务处罚，该次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参股康信小贷期间，已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且发行人作为康信小贷股东从未参与康信小贷的实际经营，该行政处罚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会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

(二) 关于公司项目备案及环评

根据申报材料，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下“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募投项目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1) 发行人的已建、募投项目已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已建、募投项目在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代码
1	重庆润际远东合金有限公司铝合金研发及压铸加工中心	已建项目	305105C33313147
2	铝合金研发及压铸加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仓库）		2108-500105-04-01-943365
3	新材料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技改项目		2017-500105-32-03-000637
4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017-500105-32-03-001548
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7-500105-32-03-001401
6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2109-500105-04-01-376508
7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9-500105-04-01-405215
8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06-500105-04-04-631290
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2) 发行人已建、募投项目已获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①已建项目

发行人已建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1	重庆润际远东合金有限公司铝合金研发及压铸加工中心	渝（江）环评审[2005]70号	渝（江）环验[2007]14号
2	铝合金研发及压铸加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仓库）	渝（江）环准[2008]66号	渝（江）环验[2008]20号
3	新材料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技改项目	渝（江北）环准（2017）034号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经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验收（渝（江北）环验（2019）013号）；该项目中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其他部分已完成自主验收
4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渝（江北）环准（2018）00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上表中发行人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自主验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和验收结论，上述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

②募投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文号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1	发行人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渝（江北）环准（2021）035号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1.11.17
2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渝（江北）环准（2021）037号		2021.12.07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	-

（3）发行人已建、募投项目已依规进行节能备案

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已根据《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发改环〔2011〕871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发改环〔2017〕1585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渝发改环〔2019〕505号）等相关规定至相应主管部门办理了节能备案登记，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备案情况	备案单位
1	重庆润际远东合金有限公司铝合金研发及压铸加工中心	已建项目	不适用	-
2	铝合金研发及压铸加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仓库）		不适用	-
3	新材料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技改项目		2017年3月10日取得节能备案	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²
4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017年4月15日取得节能备案	重庆市江北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7年4月18日取得节能备案	重庆市江北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6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2021年11月15日取得节能备案	重庆市江北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7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15日取得节能备案	重庆市江北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8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
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

注：本表中第1、2两个项目分别建设于2005年、2008年，彼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尚未出台，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或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已撤销）/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

² 根据《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渝府发〔2017〕31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办理其权限内除工业及信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核准，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办理其权限内工业及信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区县发展改革委和经济信息委，其核准职能分工与市级职能分工相对应”，发行人新材料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由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节能备案。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发行人的已建、募投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前述应由环境保护部（已撤销）/生态环境部审批的范畴。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2年第15号）纳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撤销）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农林水利、能源、交通、信息产业、原材料（钢铁、有色、黄金、建材、石化、化工）、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城建和环保、高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社会产业、核工程（设施）及绝密工程、军工项目、其他³。发行人已建项目之“重庆润际远东合金有限公司铝合金研发及压铸加工中心”、“铝合金研发及压铸加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仓库）”不属于前述范畴，无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撤销）进行审批。

根据当时有效的《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石化，化工）、社会事业、核与辐射、绝密工程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发行人已建项目之“新材料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技改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范畴，无需由环境保护部（已撤销）进行审批。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和“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范畴，无需由生态环境部进行审批。

因此，发行人的已建、募投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³ “其他”包含：1.涉及新物种引进的项目和总投资1亿元生产转基因产品的项目；2.总投资2亿元以上和医药类中，抗菌素（原料药）合成，酶制剂生产；3.总投资2亿元以上黄磷生产及以黄磷为原料的磷化工生产；4.氰化物生产项目；5.中方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

根据当时有效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渝环发〔2005〕82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6年版）》及现行有效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修订）》，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之“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和“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由环境保护部（已撤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已撤销）/生态环境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应由项目所在地区县环保局/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已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由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均已取得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综上，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现有工程不涉及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落实相关环保要求。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发行人现有工程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根据前述规定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削减的情形。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要求。

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要求。

4、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

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0年修订）》《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0年修订）》《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修订）》等国家及地方文件，了解发行人已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单位级别；

②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渝发改环〔2019〕505号），了解发行人已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要求；

③查阅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节能登记/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④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了解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削减的情形；

⑤查阅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募投项目均已依规履行了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2）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关于媒体质疑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保荐人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对行业知名媒体、主流财经媒体等媒介通过检索润际新材等关键字进行了专项检索。并查阅了相关媒体质疑的全文。

经查询，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媒体质疑如下：

序号	标题	发布日期	媒体名称	转载平台	主要关注内容
1	润际新材再冲刺 IPO：连续三年现金流净额为负，业绩受益于原材料价格行情难持续	2022/8/18	机会宝投研社	证券之星、网易、博尚新财	(1) 业绩大幅增长与业绩稳定性问题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连续为负问题 (3) 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问题 (4) 2015 年后未申请发明专利
2	润际新材与大供应商打官司，还多次受处罚	2022/8/25	IPO 日报	新浪财经	(1) 外汇处罚事项 (2) 安全事故 (3) 四川中哲买卖合同纠纷
3	润际新材 IPO：七年没有专利申请，业绩含金量不高	2022/7/5	电鳗快报	金融界	(1) 业绩大幅增长与业绩下滑风险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连续为负 (3) 2015 年后未申请发明专利
4	IPO 企业七年没有申请发明专利	2022/7/5	界面新闻	雪球	(1) 七年未申请专利问题
5	这家新材料公司业绩 1 年增 12 倍，高度依赖外销退税额 1.4 亿元	2022/9/13	同花顺财经	中金在线、创头条、新浪财经	(1) 业绩大幅增长与业绩稳定性问题 (2) 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与出口退税问题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连续为负问题 (4) 与供应商的诉讼纠纷问题
6	又一渝企拟上市：业绩波动大，受应收账款拖累现金流为负	2022/8/16	界面新闻	界面重庆	(1) 业绩大幅增长与业绩稳定性问题 (2) 客户集中高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连续为负问题
7	润际新材：又爱又恨！强周期发展的企业 IPO，到底谁来承担这个风险？	2023/6/7	投行最前线	新浪财经头条	(1) 业绩大幅增长与业绩稳定性问题 (2) 技术和产品先进性问题 (3) 重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大幅下

序号	标题	发布日期	媒体名称	转载平台	主要关注内容
					降
8	润际新材净利润大降：毛利率远弱同行，还存在外汇违法与安全事故	2023/6/8	港湾财经	搜狐财经	(1) 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外汇处罚问题 (3) 安全事故问题

保荐机构对检索结果进行了查阅，核查是否存在媒体质疑发行人的情况，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核查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业绩大幅增长与业绩稳定性的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了披露说明。此外，发行人已在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四、关于持续盈利能力”中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连续为负的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九、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了披露。

(3) 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五、偿债能力分析”中进行了披露。

(4) 2015年后未申请发明专利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2015年后未申请专利的情形。经统计，2016年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提交专利申请17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为15项，2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此外，发行人在保护核心技术措施方面，除采用专利保护的方式外，还采用技术秘密保护的方式。

(5) 外汇处罚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外汇处罚发生于报告期外，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安全事故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7) 与四川中哲买卖合同纠纷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26、关于未决诉讼”中对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诉讼已完结，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

(8) 客户集中度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三、(三)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进行了披露。

(9) 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与出口退税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三)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进行披露；出口退税问题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一、(三) 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和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36”中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10) 重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大幅下降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三、(三)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进行了披露。

(11) 技术和产品先进性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本回复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业务及行业地位”中进行了说明。

(12) 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问题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2、(4) 结合同行业业务模式、细分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下游用途、客户结构、采购销售区域、议价能力、成本结构、运输费用核算方法等因素，按单位售价、单位成本量化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对应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中对上述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

综上，质疑内容主要为媒体根据发行人主板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的摘录，未涉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质疑。因此，相关媒体质疑相关内容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内容，发行人已进行充分披露说明，相关媒体质疑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2、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签署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以来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相关媒体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主要为对涉及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摘录，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满足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付虹
付虹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文昉


刘旭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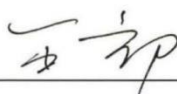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



王 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